

股票代码：600803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通讯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修订说明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补充披露，本公司逐项落实了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并对本草案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风险提示，八、未进一步取得 SANTOS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延期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延期批准函》的获取情况及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时相关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后续安排。

2、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2、Santos 分部经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 Santos 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储量信息，包括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等信息。

3、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 Santos 市场份额情况和所拥有的生产技术及其竞争优势。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2、Santos 分部经营业务情况，（3）亚太地区”补充披露了 Santos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项目正式投产情况。

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2、Santos 分部经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亚洲项目的总设计产能、实际产量、营业收入等指标。

6、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2、Santos 分部经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亚洲项目的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储量信息，包括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等信息。

7、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六）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补充披露了公司能够对 Santos 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8、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六）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补充披露了相关股权在会计上的核算方式。

9、在“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了公司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及借鉴 Santos 在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丰富经验的可行性。

10、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非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影响，1、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能够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的依据、具体内容及可行性。

11、在“重大风险提示，十二、未来与 Santos 业务合作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公司未来与 Santos 业务合作的风险。

12、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其他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和 Santos 的退市风险情况。

13、在“第九节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目标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补充披露了立信创投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修订说明	2
声 明	4
目 录	5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交易定价	14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一、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或盈利预测报告	24
十二、其他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6
二、油价低迷的风险	27
三、SANTOS 经营亏损的风险	27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8
五、汇率风险	28
六、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28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9

八、未进一步取得 SANTOS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函延期的风险	29
九、本次交易的财务风险	30
十、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30
十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1
十二、未来与 Santos 业务合作的风险	31
十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2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历史沿革	43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2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3
八、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情况	57
二、历史沿革情况	57
三、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58
四、其他事项说明	59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0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说明	6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1
一、联信创投的基本情况	61
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	63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	83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12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1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
一、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120
二、标的资产及转让	120
三、交割	121
四、过渡期安排	122
五、协议生效条件	122
六、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23
七、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27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9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9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2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3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分析	133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	163
第九节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68
一、目标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168

二、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172
三、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81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89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89
二、油价低迷的风险	190
三、SANTOS 经营亏损的风险	190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91
五、汇率风险	191
六、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191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92
八、未进一步取得 SANTOS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延期的风险	192
九、本次交易的财务风险	193
十、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193
十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94
十二、未来与 Santos 业务合作的风险	194
十三、其他风险	194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9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	19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6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96
六、相关各方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199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9
八、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202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意见	203

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04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06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6
二、律师事务所	2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6
四、评估机构	206
第十四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8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08
二、独立财务顾问	210
三、法律顾问声明	2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及存放地点	214
一、备查文件	214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2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报告书草案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奥股份、威远生化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3.SH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购买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权
控股股东、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懋邦投资，交易对方	指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标的资产联信创投 100%股权
联信创投，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Santos 11.72%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股权转让协议》
《批准函》	指	Santos Limited 首席财政官 Andrew Seaton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 LIN Tun（林墩）发送的名为“Request for approval of strategic third party investor”的函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英文：ASX）
BHP	指	BHP Billiton Ltd. 经营石油和矿产的跨国公司
DLNG	指	Darwin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达尔文液化天然气项目
GLNG	指	Gladstone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格拉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PNG-LNG	指	The Papua New Guinea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巴布亚新几内亚液化天然气项目
Hony Partners	指	Hony Partners Group, L.P.，交易对方懋邦投资控股股东，持有交易对方 100%股权
Hony Managing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Honi Partners 的普通合伙人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的唯一股东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

TAP	指	TAP OIL Ltd.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
WPL	指	Woodside Petroleum Ltd. 澳大利亚国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欧华律师	指	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CD&P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Ernst & Young	指	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Santos 聘请的审计机构
PKF 事务所	指	Pannell Kerr Forster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版）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汇率	指	本报告书货币换算汇率参照 2016 年 3 月 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1 澳元兑人民币 4.8 元，1 美元兑人民币 6.5 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余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倘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和联信创投经 Ernst & Young 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联信创投 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新奥股份 2014-12-31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0.00	490,626.43	490,626.43	946,195.24	51.85%
净资产	0.00		490,626.43	505,998.24	96.96%
营业收入	0.00	-	0.00	486,870.54	0.00%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2014 年联信创投总资产为 1 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万元四舍五入后为 0.00 万元，2014 年净资产与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0.97%的股份，通过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22%的股份，通过合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交易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ntos 账面净资产为 10,202 百万澳元，净资产增值率-13.02%。按照报告书草案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懋邦投资同意豁免子公司联信创投对懋邦投资的全部负债，若联信创投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懋邦投资全部承担。故参考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详细内容请参考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奥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煤炭等能源化工业务和能源工程技术服务业务，2014 年公司通过收购沁水新奥正式涉足 LNG 领域，随着近年国内对 LNG 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作为清洁能源产品的 LNG 需求快速增长。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Santos 具备丰富的地下作业项目、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其亦作为运营方参与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新奥股份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清洁能源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22 日，交易对方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懋邦投资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之各项协议条款；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以 754,809,895.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股份。

2016 年 3 月 22 日，新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4、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
- 5、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联信创投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第 2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第 6 至第 9 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第 2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第 6、7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于交割完成前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交割日前，本公司持续拥有 Santos 206,951,886 股股份，不对上述股份进行减持、质押，保证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持 Santos 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本公司保证所持 Santos 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交割日前不从事导致所持 Santos 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在交割日前，Santos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其他上市公司认为需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时，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重大事项建议或质询等。
懋邦投资、 Hony Partners、Hony Managing、 Exponential Fortune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拥有联信创投 100.00% 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相关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联信创投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 上市公司；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第 2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第 6 至第 9 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第 2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第 6、7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安排

鉴于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故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前述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

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267.25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的 4/3，即 57,689.66 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 11.40 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473,684 股（含 289,473,684 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89,473,684 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689.66 万元。未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交易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 2016 年盈利与 2015 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非公开所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或置换已支付的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的价款。公司完成对 Santos 11.72%的股份收购后，将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故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可能对上

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淘汰煤炭及钢铁行业落后过剩产能、煤炭行业供求不均衡、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煤炭和部分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平抑经济波动、煤炭和部分煤化工产品价格走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抓住经济结构转型的机遇，通过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获得联信创投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权，Santos Limited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具有丰富的油气勘探开发经验。公司通过对 Santos Limited 的参股，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布局，促进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而目前，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仅为 5.8%，天然气消费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9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而国内天然气 2015 年全年产量仅为 1,318 亿立方米，天然气进口量则上升至 624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32.7%。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治理雾霾等环保措施的深入执行，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预计到 2016 年，我国的天然气需求量将突破 2,000 亿立方米。

（3）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沁水新奥以及迁安新奥等位于 LNG 产业链上游的生产工厂，其中沁水新奥采用非常规煤层气制 LNG，工艺先进且生产简单，原料气转化率高，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旗下的新奥能源（2688.HK）经过多年的布局和发展，已经是国内最大的民营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和最大的气体能源运输商之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城市燃气项目覆盖人口已达到 6,562.50 万，拥有较为广阔的天然气分销渠道。

通过收购联信创投 100%股权，公司将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业务，其石油和天然气资产遍布澳大利亚和亚太地区，是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

在收购 Santos Limited 部分股份后，公司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亦有望借鉴 Santos 在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公司的运营提供指导和支持。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11.72%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综上，通过收购联信创投 100%股权，进而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4、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完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业务经营，全面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在清洁能源领域已有的布局，不断完善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且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使用管理，并全力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2018）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已经聘请法律顾问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专业咨询。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或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但鉴于联信创投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香港 PKF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故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暂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故暂无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会计核算方式，新奥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联信创投仅持有 Santos11.72%的股份，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 Santos 的战略投资，不涉及对 Santos 的收购，且 Santos 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联信创投为持股公司，均无法出具盈利预测，故本次交易并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 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联信创投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ntos 账面净资产为 10,202 百万澳元，净资产增值率-13.02%。按照报告书草案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1,040.04 百万澳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懋邦投资同意豁免子公司 United Faith 对懋邦投资的全部负债，若 United Faith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懋邦投资全部承担。故参考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详细内容请参考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

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致使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油价低迷的风险

Santos 的股价表现和布伦特油价关联紧密，布伦特油价影响石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及与液化天然气挂钩的天然气收入。

根据 Ernst & Young 出具的 Santos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的披露，Santos 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 23.56 亿澳元和 39.24 亿澳元，其中油气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63 亿澳元和 32.01 亿澳元，其成为 Santos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Santos 每半年审查一次其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各项评估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减值或减值转回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会按照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对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加以估计。

对于油气资产而言，预期的未来现金流估算总是以大量的因素、变量和假定为基础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价格、外汇汇率、储量、未来生产状况及成本的估计。若油价在未来持续下跌，不排除 Santos 再次大幅计提油气资产减值的情况出现，进而影响其当期损益。

低油价时期的延长还可能会导致 Santos 存在无法支付股息、降低债务、减少投资，甚至需要剥离资产以及增发新股的风险。

三、SANTOS 经营亏损的风险

根据 Ernst & Young 出具的 Santos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的披露，2014 年及 2015 年，Santos 合并报表下当期净损益分别为-9.35 亿澳元和-26.98 亿澳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亏损主要原因是油气价格的持续下跌造成公司油气资产减值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倘若上市公司将所持 Santos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则未来 Santos 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联信创投持有股份的 Santos 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多国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Santos 注册地及主要市场的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汇率风险

Santos 的业务收入以美元为主，而经营性支出和记账本位币为澳元；新奥股份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同时本次交易以美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而新奥股份收入主要为人民币。包括美元兑澳元、澳元对人民币以及美元对人民币等的汇率波动可能使公司承受一定的损失。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消除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 Santos 公司 11.72% 的股份，Santos 为澳交所的上市公司。由于澳大利亚市场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股票交易市场，Santos 股价的波动将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澳大利亚及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政策的调整、Santos 自身的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股票价格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将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 Santos 的股票市值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为实现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布局所实施的战略投资，因而本公司将长期持有 Santos 的股票。因此，短期的股价波动并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战略目标及投资价值的实现。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4、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
- 5、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本次交易交割的前置条件详细内容请参考“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买方、卖方及双方的交割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欧华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澳大利亚监管审批分析备忘录》，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澳大利亚监管方面的备案，同意或审批。根据 CD&P 律师出具的《United Faith 法律意见》，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获得任何英属维京群岛的政府部门、公共部门或其他权利机构的指令、同意、批准、准许、许可或豁免。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到澳大利亚或英属维京群岛监管部门的审批。

前述决策、备案或审批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决策、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决策、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八、未进一步取得 SANTOS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函延期的风险

根据联信创投与 Santos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11 月前，联信创投及其股东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不得出售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配股、供股及累计投标的方式所新近购得的 Santos Limited 股票。针对此，2016 年 2 月 22 日，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了《对第三方

战略投资人的批准函》（以下简称“《批准函》”），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根据该《批准函》，新奥股份此次受让的联信创投股权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在限售期（2016 年 11 月 9 日）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且如果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则该《批准函》失效。

2016 年 4 月 4 日，新奥股份取得 Santos 公司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的《延期批准函》，Santos 公司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限由 2016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倘若本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且未能取得 Santos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再次延期的书面同意，则本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申请。

九、本次交易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 754,809,895.00 美元，其中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并进行支付或置换。由于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为前提，故该部分资金仍需由公司以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借款先行筹集。倘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或核准，则上述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十、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大陆和澳大利亚的法律和政策。新奥股份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 Santos 为澳大利亚注册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各地关于境外战略投资的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Santos 的经营地区包括东澳、西澳和北领地、亚太地区和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GLNG）项目，经营区域涉及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等地区，请投资者注意由上述经营地所属国家法律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及严格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未来与 Santos 业务合作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适时与 Santos 公司探索业务合作的可行性，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股份未与 Santos 公司就业务合作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或意向性安排。本报告书提及的关于双方未来业务合作的可能性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倘若新奥股份与 Santos 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年全国规划煤炭总产能达41亿吨/年，行业总产量和总消费量控制在39亿吨左右。2013年全国煤炭实际产量约37亿吨。根据山西、内蒙等省已经出台的“十二五”产能规划，2015年各省煤炭产能加总可能达48亿吨/年，超出“十二五”规划总量，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及煤化工，随着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深化，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行业生命周期逐步进入成熟期。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短期内亦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近年来，随着国内对LNG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作为清洁能源产品的LNG需求快速增长。

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Santos具备丰富的地下作业项目、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其亦作为运营方参与大型LNG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购入Santos股权后，新奥股份有机会与Santos在全球范围的能源业务布局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LNG全产业链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了围绕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化，业务经营地域的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22日，Santos Limited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了《对第三方战略投资人的同意函》（以下简称“《批准函》”），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

2016年3月22日，交易对方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懋邦投资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之各项协议条款；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以 754,809,895.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股份。

2016年3月22日，新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决策及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4、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
- 5、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本次交易交割的前置条件详细内容请参考“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买方、卖方及双方的交割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 的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二）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余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倘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和联信创投经 Ernst & Young 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联信创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新奥股份 2014-12-31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0.00	490,626.43	490,626.43	946,195.24	51.85%
净资产	0.00		490,626.43	505,998.24	96.96%
营业收入	0.00	-	0.00	486,870.54	0.00%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2014 年联信创投总资产为 1 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万元四舍五入后为 0.00 万元，2014 年净资产与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的变动，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非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奥股份作为新奥集团能源开发领域的上市平台，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加快对清洁能源产业的布局，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通过收购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 LNG 工厂以及设立迁安新奥，正式进军 LNG 领域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在 2014 年当年，公司 LNG 业务收入共计实现 34,368.18 万元，已占到总营收的 7.06%。

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Santos 具备丰富的地下作业项目、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其亦作为运营方参与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发行在外的 11.72% 的股份，成为 Santos 的第一大股东。在符合双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新奥股份将致力于探索与 Santos 的合作，以多种方式打造国际化天然气产业链中上游业务，探索与包括 Santos 在内的现有或建设中的海外 LNG 出口终端讨论合作的可行性，尝试开展 LNG 贸易业务，或合作获得优质天然气上游资产，扩大天然气资源供给，满足国内能源市场和国内国际 LNG 贸易的需要。这将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

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的相关预计与分析

本次交易总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其中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剩余交易对价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考虑到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为前提，故该部分资金仍需由公司以及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借款筹集。倘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倘若上市公司以并购贷款替代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则假设并购贷款的融资成本按年利率 4.5% 计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每年将新增 14,850.00 万元的利息支出。

3、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A.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倘若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假设上市公司以并购贷款或其他借款替代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收购后的公司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608,263.77	330,00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964,657.05	3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457,530.95	0.00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58.11%	67.83%	9.72%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9.72%。假设对外借款的融资成本为年利率 4.5%，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人民币 14,850.00 万元。

B. 假设非公开发行完成

倘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到位后对并购贷款予以置换，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非公开发行后的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278,263.77	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634,657.0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787,530.95	33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44.63%	-13.48%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现金收购先期使用的并购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4.63%。

(2)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故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非公开发行可能对每股收益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基于如下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267.25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的 4/3，即 57,689.66 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 11.40 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473,684 股（含 289,473,684 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89,473,684 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689.66 万元。未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 2016 年盈利与 2015 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

5、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6、结合本次交易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子公司将通过并购贷款或其他对外借款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支付对价，由此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此外，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也会一定程度增加公司当期费用。

（六）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

根据欧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联信创投作为持有 Santos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以下股东权利：

- 1、依据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案（以下简称“公司法案”）第九章的规定，在 United Faith 持有 Santos 11.72% 股份的情况下，可以认定 United Faith 在 Santos 中具有“持有主要份额（substantial holding）”。
- 2、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5%或以上附表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利根据公司法案第 249D 条和第 249N 条的规定，要求召开 Santos 董事会会议和特别股东大会。
- 3、拥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10%或以上的持股份额的股东可阻止第三方收购公司 100%的股权，故一般将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中 10%或以上的持股份额称为“拦截性股权（blocking stake）”。

Santos 公司章程第 33 条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5（排除常务董事）至 10 名。依据 Santos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Santos 的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8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Santos 的现任董事如下：

Peter Coates (Chairman 总裁);

Kevin Gallagher (Managing Director and CEO 常务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Yasmin Allen;

Kenneth Dean;

Roy Franklin;

Hock Goh;

Jane Hemstritch;

Gregory Martin;

Scott Sheffield.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Santos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nited Faith Ventures, Ltd.	206,951,886	11.72
The Vanguard Group, Inc.	27,565,930	1.56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22,246,458	1.26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20,341,781	1.15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	20,100,470	1.14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3,644,626	0.77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1,110,659	0.63
Australian Found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td.	7,989,581	0.45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6,164,473	0.35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4,194,193	0.24

注：数据来源：路透；上述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为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数，与 Santos 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存在差异，Santos 年报中披露的股东信息为名义持股数量，未将通过中介委托购买的股票追溯至实际持有人。

由上表可见，目前联信创投已成为 Santos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路透按照股东实际持股数量统计，联信创投目前为 Santos 公司第一大股东。联信创投的上述持股数量与 Santos 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名义持股数量存在差异。Santos 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股东信息仅为名义持股数量，未将通过中介委托购买的股票追溯至实际持有人。本报告书关于联信创投对 Santos 持股地位的界定系依据路透的统计数据作出），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

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持有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将成为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奥股份对其具有控制的权利。符合上述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通过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发行在外的约 11.72% 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 Santos 的重要股东，但未对 Santos 的经营决策形成控制。符合上述会计准则指南中关于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会计核算需要遵循权益法核算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对 Santos 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将长期持有 Santos 股份，满足权益法核算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在各个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日，将针对 Santos 的财务数据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和各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另外，Santos 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存在差异。在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在各个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将按照新奥股份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对 Santos 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和各期的投资收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8,578.50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联系电话：0311-85915898 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邮政编码：050031

（二）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与上市

新奥股份前身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2]1 号和 40 号文批准，由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一厂、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二厂、石家庄地区高压开关厂组建成立并实行股份制试点，在原石家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0774229-0），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7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2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00 万股。

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 号”文批准，威远生化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 2108 号”文审核同意，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8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 5,720 万股。

（二）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份变动

1994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同年 9 月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每 10 股送 0.1 股、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 62,902,000 股。

1996 年 12 月，威远生化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和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 号）的规定重新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523-1-1）。

1996 年 5 月，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同年 7 月实施“1994-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75,482,400 股。

1997 年 10 月，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 号”文批复，同意以

威远生化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威远集团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该委员会“石国资委发[1997]4号”文的授权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威远生化的国家股股份 52,125,713 股变更为威远集团持有。

1998 年 12 月 8 日，经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 1999 年 1 月实施 1998 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 10 股送 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105,675,360 股。

1999 年 3 月 10 日，威远生化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10 号”文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30 日，经威远生化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7 号”文批准，威远生化以截至 1998 年末的总股本 75,482,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施向全体股东配售 12,546,35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882,35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1,664,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118,221,713 股，其中国家股 52,125,713 股、社会公众股 66,096,000 股。

2000 年 7 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 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同时，因上述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将威远集团所持有国家股 5,212.5713 万股省略掉小数点后最末一位记为 5,212.571 万股，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为 52,125,710 股，其余 3 股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2003 年 5 月 31 日，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04 年 3 月 18 日，新奥集团、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资产评估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冀国资字[2004]12 号”文核准，新奥集团、新奥投资分别受让威远集团 80%、20% 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461.49 万元。

2004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 号”文批复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 号”批准，同意豁免新奥集团对威远生化的要约收购义务。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王玉锁先生通过威远集团间接持有威远生化 52,125,710 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44.09%）。2006 年 1 月，威远集团持有的 52,125,710 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由于前述财企[2000]52 号文省略小数点的原因，尾数 3 股没有登记在威远集团股票账户中，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4 日，威远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4 日）为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对价 1,652.4 万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5 股。2006 年 4 月 17 日，威远生化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18,221,713 股，威远集团持有 35,601,713 股（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3 股并入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列示，下同）、占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30.11%。

3、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

2006 年 5 月，经威远生化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威远生化截至 2005 年末的总股本 118,22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236,443,426 股。

2008年6月6日，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持有的11,822,1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236,443,426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59,381,25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177,062,171股。

2010年12月27日，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1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75,388,977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根据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新奥控股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远生化向其发行的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388,977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新能（蚌埠）已于2010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100%的股权。新能（张家港）已于2011年1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75%的股权。

2011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变更为311,832,403股。2011年1月28日，威远生化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履行工商登记程序。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奥控股	75,388,977	24.18%
威远集团	71,203,426	22.83%
其他股东	165,240,000	52.99%
合 计	311,832,403	100.00%

2013年3月6日，公司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7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公司以10.98元/股的价格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229,872,495股、向新奥基金发行股份98,360,656股、向合源投资发行股份78,688,525股、向涛石基金发行股份100,182,149股、向平安资本发行股份63,752,277股、向联想控股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向泛海投资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 75%的股权和鑫能矿业 100%的股权。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办理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及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3,752,2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	33.11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00,182,149	10.87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360,656	10.6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	8.53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	7.7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752,277	6.9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9,672,131	2.13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13
合计	756,792,767	82.07

2014年7月4日，公司股东涛石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82,149 股和平安资本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752,277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3月17日，公司股东天弘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29,872 股和平安大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322,404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388,977 股的股份限售，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59,084 股的股份限售，并于6月30日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26.59	4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51.91	54.73
合计	98,578.5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玉锁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 股权的预案。

2012年4月13日和2012年5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12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重组方案未获通过，公司随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会[2012]1571号）。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3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3月6日，公司以10.98元/股的价格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7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批文的核准。新能矿业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20,975.69万元，增值率为412.67%，最终交易价格为720,000.00万元。2013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办理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610,200,364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922,032,767股。

（二）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以16,138.3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沁水新奥100%股权，以6,860.7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45%股权。2014年10月，沁水新奥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以106,080.00万元收购新奥集团持有的新地工程60%股权，以70,720.00万元收购新奥光伏持有的新地工程40%股权，合计收购新地工程100%股权。2015年5月，新地工程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形成了“能源化工”和“农兽药”双轨发展的战略发展格局，业务覆盖范围包括煤炭的开采与洗选、甲醇、二甲醚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能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煤炭：煤炭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矿业”运营。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煤化工的原材料；

（2）甲醇：甲醇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新能源”生产。发行人甲醇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主要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或者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

（3）二甲醚：二甲醚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生产。二甲醚主要用于清洁燃料以及部分气雾剂、制冷剂；

（4）液化天然气：LNG主要由“沁水新奥”生产经营。LNG主要作为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燃料；

（5）农兽药：公司的农兽药主要由农药公司、动物药业以及内蒙新威远生产经营。农药产品包括以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杀虫剂、以草铵膦为代表的除草剂、以噁菌酯为代表的杀菌剂等。兽药产品包括兽药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

（6）能源工程服务：公司的能源工程服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地工程提供。新地工程具有多项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资质，其主要从事能源清洁利用及节能环保领域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

公司拥有优质煤矿、能源化工及 LNG 清洁能源产品生产类资产，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同时，公司也是我国知名的农药生产商，是阿维菌素在国内主要生产商和最大经销商，在农药杀虫剂和兽用驱虫药等领域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新地工程，实现了在能源化工行业上游工程设计施工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了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2,188.01	946,195.24	891,642.42	829,113.38
总负债	634,657.05	440,196.99	460,452.48	500,155.28
净资产	457,530.95	505,998.25	431,189.94	328,95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635.69	449,781.72	386,088.40	290,230.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1,025.11	486,870.55	489,348.86	417,602.31
利润总额	68,282.49	109,436.97	98,004.92	86,944.61
净利润	55,539.03	92,068.20	80,440.81	75,1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6.39	80,942.65	70,888.79	66,771.77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105.94	101,618.34	72,932.13	65,746.33
资产负债率（%）	58.11	46.52	51.64	60.32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9.34	33.92	33.68	3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2	0.77	0.72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526.15万股股份，占到新奥股份总股本的30.97%。新奥控股成立于2000年1月13日，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锁先生。新奥控股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新奥控股的主要投资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0.97%的股份，通过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22%的股份，通过合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6.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玉锁，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5月至今任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0年1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玉锁先生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9.88	1992-12-5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97-8-5	钢材、生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不含公共安全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集团内部相关业务培训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02-11-26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007-9-8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3-1-22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房地产业、旅游业、饮食业、电子机械、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建材制造行业投资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2008-1-1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压缩气体、（二）甲醚、1,3-丁二烯、丙烯、石油气、天然气、乙烯、易燃液体、2-丁酮、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丙酮、甲基苯、石脑油、乙醇、有毒品、苯胺、苯酚、腐蚀品、甲醛溶液、乙酸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2006-8-1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
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4-6-9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1-8-15	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剧院、剧场、文化设施的投资，音乐剧制作及运营（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除外），文化项目创意。（凭资质经营）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	1997-11-17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施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贰级资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八、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受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懋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公司（Corporation）

注册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注册号码：1822431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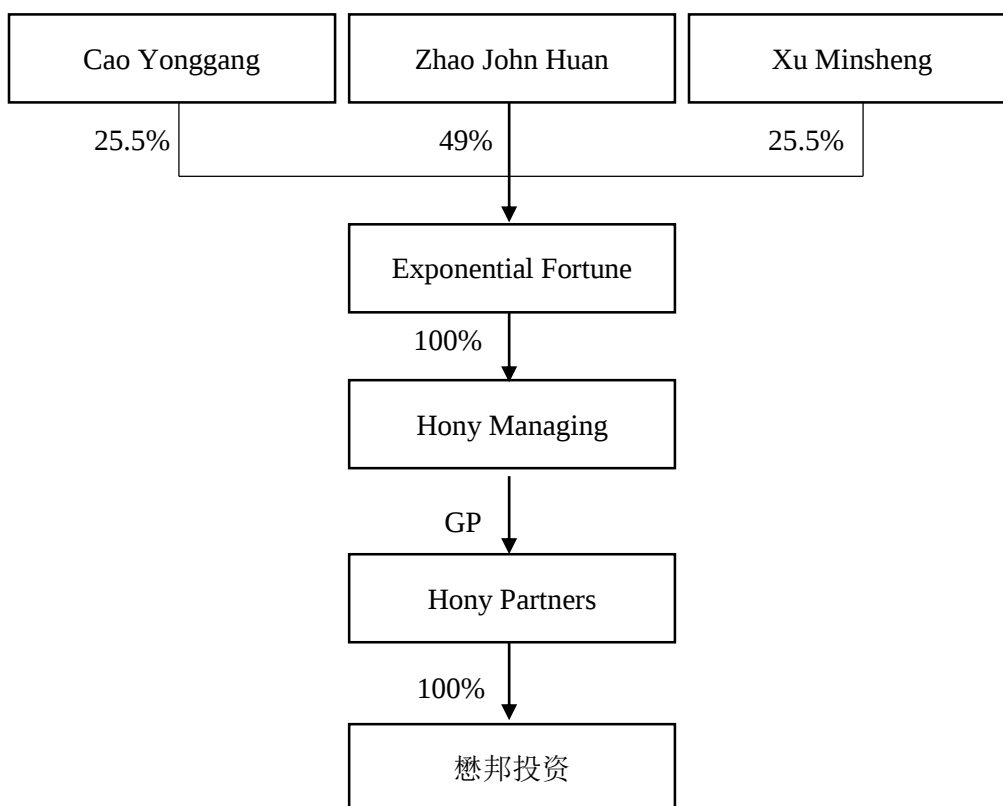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SO Wai Yin, LIN Tun

二、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 日，Hony Capital Ltd.持有其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4 日，Hony Capital Ltd.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Hony Partners Group, L.P.。其后公司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从上图可见，Exponential Fortune 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 Exponential Fortune 的股东分别为 Zhao John Huan、Cao Yonggang 和 Xu Minsheng。Exponential Fortune 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Zhao John Huan 先生，1963 年 1 月 25 日生，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Cao Yonggang 先生，1972 年 3 月 30 日生，现任 Hony Partners 的董事总经理。

Xu Minsheng 先生，1961 年 12 月 22 日生，现任 Hony Partners 的董事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懋邦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懋邦投资持有联信创投 100% 股权。公司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669,112,001.00	1.00
总负债	669,112,000.00	0.00
净资产	1.00	1.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说明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并已实际、完全地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将持有 66,882,716 股的 Santos 股份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金额 1,286.65 万美元，除此之外，United Faith 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负债剥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懋邦投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懋邦投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的全部业务为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的 11.72%股份，联信创投和 Santo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联信创投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联信创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公司（Corporation）

注册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注册号码：1822416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二）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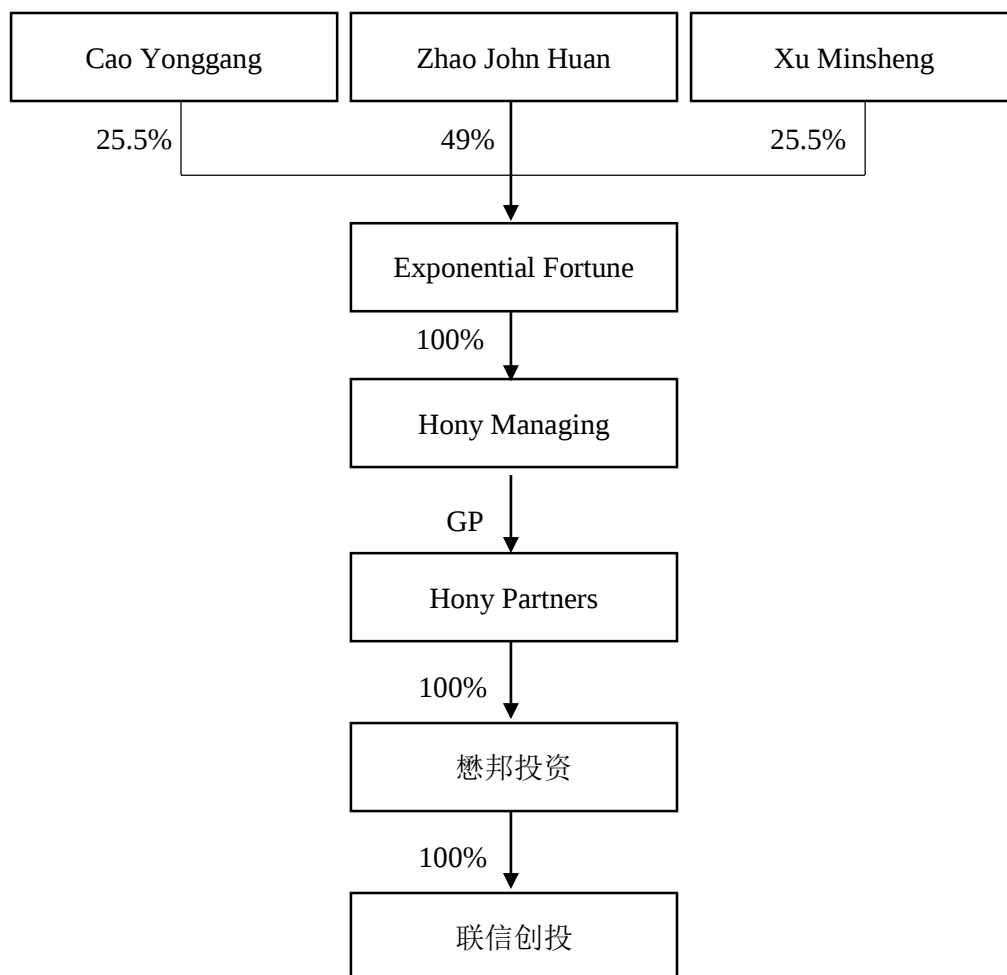
在本次交易前，懋邦投资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懋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Hony Capital Ltd.持有其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10 日，Hony Capital Ltd.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Swif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2015 年 11 月 4 日，Swif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懋邦投资。其后公司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CD&P 和 Maples and Calder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从上图可见，Exponential Fortune 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 Exponential Fortune 的股东分别为 Zhao John Huan、Cao Yonggang 和 Xu Minsheng。Exponential Fortune 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下属公司情况

联信创投为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持有 Santos 股权而设立，目前持有 Santos 合计 11.72% 的股份。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PKF 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联信创投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464,748,827	1
负债总额	669,113,935	-
股东权益	-204,365,108	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	-	-
本期损益	-7,886,4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253	-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净额	-660,571,036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61,200,000	-
年末/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0,218	1

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antos Limited

注册日期：195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号码：007550923

注册地址：60 Flinders St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上市地点：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STO

（二）股东情况

根据 Santos Limited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Santos

Limited 前 2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271,866,868	15.40
2	J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69,663,246	9.61
3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159,395,518	9.03
4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38,314,170	7.83
5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131,351,942	7.44
6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DRP>	32,520,645	1.84
7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18,790,863	1.06
8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13,018,931	0.74
9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Corp A/C>	11,690,232	0.66
10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10,326,884	0.58
11	Morgan Stanley Australia Securities (Nominee) Pty Limited <No 1 Account>	10,109,833	0.57
12	CS Fourth Nominees Pty Limited <HSBC Cust Nom Au Ltd 11 A/C>	7,655,348	0.43
13	Australian Found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39,581	0.38
14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DB A/C>	6,727,999	0.38
15	AMP Life Limited	3,233,610	0.18
16	Dynamic Supplies Investments Pty Ltd	3,181,868	0.18
17	UBS Wealth Management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td	3,054,055	0.17
18	Navigator Australia Ltd <MLC Investment Sett A/C>	2,892,987	0.16
19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Gsco Eca	2,510,042	0.14
20	Custodial Services Limited <Beneficiaries Holding A/C>	2,377,479	0.13
合计		1,005,422,101	56.94

注：United Faith 直接持有 Santos 公司 138,314,170 股，如将通过中介委托购买的股票计算在内，United Faith 共拥有的表决权股数为 205,196,886 股。

根据路透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Santos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nited Faith Ventures, Ltd.	206,951,886	11.72
The Vanguard Group, Inc.	27,565,930	1.56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22,246,458	1.26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20,341,781	1.15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	20,100,470	1.14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3,644,626	0.77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1,110,659	0.63
Australian Found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td.	7,989,581	0.45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6,164,473	0.35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4,194,193	0.24

注：数据来源：路透；上述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为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数，与 Santos 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存在差异，Santos 年报中披露的股东信息为名义持股数量，未将通过中介委托购买的股票追溯至实际持有人。

（三）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欧华律师出具的《Santos Limited 尽职调查报告》及 Santos Limited 公开披露的资料，Santos Limited 自成立以来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1954 年 Santos Limited 成立

Santos Limited 于 1954 年 3 月 18 日在澳大利亚南部设立，名称为 Santos Ltd.

（2）1954 年 Santos Limited 股票上市

1954 年 10 月 12 日，Santos Limited 在澳交所上市。

（3）最近三年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欧华律师出具的《Santos Limited 尽职调查报告》及 Santos Limited 公开披露的资料，Santos Limited 自 2013 年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已发行股份数	本年度新发行股份数	备注
目前	1,765,777,797 股（根据澳交所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	206,555 股	
2015 年	1,765,571,242 股（根据澳交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783,266,346 股	其中：（1）654,198,741 股以 3.85 澳元/股价格发行，总价约 25 亿澳元；（2）73,529,412 股于 2015 年 11 月

年份	已发行股份数	本年度新发行股份数	备注
			配售给 Hony。
2014 年	982,304,896 股（根据澳交所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12,085,297 股	
2013 年	970,219,599 股（根据澳交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	11,348,620 股	

（四）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欧华律师《Santos Limited 尽职调查报告》及 Santos Limited 公告的 2015 年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Santo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1	Alliance Petroleum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	Basin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3	Bridgefield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4	Bridge Oil Development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5	Bronco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6	Canso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	Doc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	Fairview Pipelin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9	Farmout Driller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	Gidgealpa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1	Kipper G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2	Santos Carbon Pty Ltd	澳大利亚	Kipper GS Pty Ltd 持股 100%
13	SB Jethro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Carbon Pty Ltd 持股 100%
14	Moonie Pipeline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5	Reef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6	Santos Asia Pacific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7	Santos (Sampa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Asia Pacific Pty Ltd 持股 100%
18	Santos (Wari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Asia Pacific Pty Ltd 持股 100%
19	Santos Australian Hydrocarb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20	Santos (BO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1	Bridge Oil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BOL) Pty Ltd 持股 100%
22	Santos Brows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3	Santos CS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4	Santos Darwin L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5	Santos Direc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6	Santos Faciliti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7	Santos Finance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8	Santos GL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9	Santos GLNG Corp	美国	Santos GLNG Pty Ltd 持股 100%
30	Santos (Glob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31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32	Barracuda Lt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3	Lavana Lt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4	Sanro Insurance Pte Ltd	新加坡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5	Santos Americas and Europe Corporation	美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6	Santos TPY Corp	美国	Santos Americas and Europe Corp 持股 100%
37	Santos Queensland Corp	美国	Santos TPY Corp 持股 100%
38	Santos TOG Corp	美国	Santos TPY Corp 持股 100%
39	Santos TOG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TOG Corp 持股 100%
40	Santos TPY CSG Corp	美国	Santos TOG Corp 持股 100%
41	Santos Bangladesh Lt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2	Santos Baturaj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43	Santos (BBF)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4	Santos (SPV)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BBF) Pty Ltd 持股 100%
45	Santos (Madura Offshor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SPV) Pty Ltd 持股 100%
46	Santos Belid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7	Santos (Donggal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8	Santos Egyp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9	Santos EO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0	Santos Hides Lt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1	Santo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2	Santo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3	Santos OI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4	Santos P'nyang Exploration Limite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5	Santos (Papala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6	Santos (Popodi)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7	Santos Sabah Block R Limited3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8	Santos Sangu Field Lt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9	Santos (UK) Limite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100%
60	Santos Northwest Natuna B.V.	荷兰	Santos (UK) Limited 持股 100%
61	Santos Sabah Block S Limited	英国	Santos (UK) Limited 持股 100%
62	Santos Petroleum Ventures B.V.	荷兰	Santos (UK) Limited 持股 100%
63	Santos Vietna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64	Zhibek Resources Lt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75%
65	Santos (JB1)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66	Santos (JB2)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JB1) Pty Ltd 持股 100%
67	Shaw River Power St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JB2) Pty Ltd 持股 100%
68	Santos (JPDA 06-104)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69	Santos (JPDA 91-12)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0	Santos (NARNL Coope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1	Santos NSW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2	Santos NSW (Bete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3	Santos NSW (Hillgrov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4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5	Santos NSW (LNG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76	Santos NSW (Pipelin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77	Santos NSW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78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9	Santos NSW (Easter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持股 100%
80	Santos NSW (Sulu)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持股 100%
81	Santos NSW (Tooncome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持股 100%
82	Santos NSW (Narrabri Powe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83	Santos NSW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84	Santos (N.T.)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5	Bonaparte Gas &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T.) Pty Ltd 持股 100%
86	Santos Offshor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7	Santos Petroleu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8	Santos QLD Upstream Development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9	Santos QN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90	Outback Energy Hunte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91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92	Santos Petroleum Manage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持股 100%
93	Santos Petroleum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持股 100%
94	TMOC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持股 100%
95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96	Moonie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97	Petromi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98	Santos (299) Pty Ltd （清算中）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99	Santos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100	Santos Gnucio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101	Santos Upstrea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102	Santos TPC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103	Santos Wilga Park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104	Santos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5	Santos (TG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6	Santos Timor Sea Pipelin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7	Santos Ventures Pty Ltd (前 Santos International Ventur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108	SESAP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9	Vamga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五）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成立于 1954 年，目前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制造商，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地区提供丰富的能源产品。Santos 在澳大利亚和亚洲拥有超过 3,500 名员工，目前运营 DLNG 项目、PNG-LNG 项目、GLNG 项目等，LNG 储存量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亦设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并且运营了多个开发项目和开采投资项目，进一步拓展了其在亚洲的业务。

Santos 具有多年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经验，在 GLNG 开发中掌握了强大的专业技术能力。Santos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在中层和技术岗位上亦有大批高素质人才，确保公司在业务上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1、Santos 整体经营业务情况

Santos 的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Santos 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澳大利亚及亚太地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入中澳大利亚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0%和 62.90%，亚太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3%和 34.39%。

2014 年度 Santos 产量为 5,41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6%，销量达到 6,37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9%，主要系 2014 年 4 月成功启动了 PNG-LNG 项目和库珀盆地天然气。Santos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8.19%，较 2013 年度下降 2.27%，主要系国际能源价格的持续低迷所致。

2015 年度 Santos 产量为 5,77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7%，销量达到 6,43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4 年度增长 1%，产量上升主要系 PNG-LNG 项目全年保持运营生产，且 GLNG 项目于第三季度投入运营。Santos2015 年度综合

毛利率 22.58%，较 2014 年度下降 5.61%，主要系 2015 年度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Santos 根据油价下跌的大环境进行了减值审查，分别计提了 23.56 亿澳元和 39.24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主要与若干石油生产资产和评估资产相关，其中前者包括在库珀盆地的石油生产资产，后者包括在冈尼达盆地的评估资产，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过去两年出现重大亏损。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属于账面亏损，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影响现金流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Santos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 百万澳元和 1,094 百万澳元，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Santos 分部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 Santos 年报的披露，根据 Santos 运营的不同地理区域公司按四个业务单位报告：东澳、西澳和北领地、亚太地区 and 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GLNG）项目。

（1）东澳

Santos 是东澳地区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原油的主要生产商。天然气主要供应国内零售商和工业企业，同时还用于生产液化天然气，而液化天然气和原油在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均有销售。

2015 年，Santos 在库珀盆地凝析油产量的份额为 943,900 桶，比 2014 年降低 9%，原因是因为干燥气田开发导致未净化天然气生产能力和产量降低 Santos 在维多利亚近海奥特维海盆的天然气产量中所占的份额为 13.0 拍焦耳，比 2014 年降低了 19%，原因是天然气井减少。

2015 年，Santos 在库珀盆地石油产量中的份额为 280 万桶，比 2014 年降低了 12%，原因是开发工作减少，天然气田产量降低。

（2）西澳和北领地

Santos 是西澳排名前列的天然气生产商，也是液化天然气原油主要生产商。Santos 有意参与巴字-温丹/达尔文液化天然气项目。

2015 年，Santos 的西澳天然气和凝析油产量分别为 51.6 拍焦耳和 511,800 桶，与 2014 年相比均有所降低，原因是客户订购量降低且发生断供情况。

2015 年，Santos 在西澳石油产量中的份额为 2.3 百万桶，比 2014 年降低了 26%，原因是 Mutineer Exeter/Fletcher Finucane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轮停机维修。2015 年，达尔文液化天然气继续表现出强劲的生产能力，生产了 380 万吨液化天然气并输送了 58 批天然气产品，均创历史记录。

（3）亚太地区

Santos 目前正在亚洲开拓业务，目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三个国家有生产资产，在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有勘探资产。

2015 年，亚太业务部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为 8.27 亿澳元，比 2014 年增加 11%，主要原因是巴新液化天然气项目全年持续生产。

2015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PNG-LNG 项目（Santos 在其中占有 13.5% 的权益）发运了 101 批液化天然气产品，原因是强劲的上游产能和可靠的设备性能使得工厂运营能力超出额定能力 7%，达到了约 7.4 百万吨年。Santos 天然气和凝析油产量份额分别为 59.5 拍焦耳和 1.4 百万桶。2015 年，Santos 在越南的产量净占额为 2.6 百万桶，比 2014 年降低 7%，原因是八月份因为维修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轮水龙头的消防水系统停产。Santos 在越南的产量净占额为 23.8 百万桶，比 2014 年降低 5%，主要原因是尽管 Peluang 和 Wortel 的天然气总产量增加，合同占比也有所提高，但 Maleo 气田产量下降，而且 Santos 在 Oyong 中的占比也有所下降。

根据 Santos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储量报告及业绩经营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其各部及地区 2015 年设计产能、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Santos 权益下的 2015 年天然气产量 (千万亿焦耳-PJ)	营业收入 (百万澳元)
越南	0	199
印度尼西亚	23.8	-

Santos 在越南和印度尼西亚项目均为气田开采项目，不涉及天然气液化的过程，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其总产能情况。越南项目 2015 年收入主要来源为原油销售，天然气已于早期完成全部开发。Santos 未单独披露在印度尼西亚的营业收入及两个项目的净利润情况。

（4）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GLNG）项目

2011 年 1 月批准开发的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Santos 在其中占有 30% 的权益）于 2015 年产 9 月 24 日生产出第一批液化天然气，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运了第一批产品。到年底，共发运 7 批天然气。

根据 Santos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储量报告及业绩经营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其各部及地区 2015 年 Santos 权益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储量信息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销售天然气 (千万亿焦耳- PJ)	原油储量 (百万桶- mmbbl)	总证实储量 (百万桶原油当 量-mmboe)	证实已开发储量 (百万桶原油当 量-mmboe)	证实未开发 (百万桶原油 当量- mmboe)
东澳小计	1,288	9	240	125	115
其中：GLNG	903	0	155	78	77
Cooper 库珀盆地	336	9	76	45	31
亚太小计	796	7	155	105	51
其中：PNG-LNG	752	0	141	90	51
越南	8	7	8	8	0
印度尼西亚	36	0	6	6	0
西澳和北领地小计	450	450	90	65	25
其中：DLNG	72	0	15	14	1
合计	2,534	21	485	295	191

注：1 百万桶原油当量（mmboe）约为 6.1 千万亿焦耳（PJ）

3、Santos 的生产技术及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Santos 公司公告披露及其官网介绍，Santos 公司正在开发的 GLNG 项目是煤层气转换为 LNG 出口至国际市场的先锋项目，代表着未来清洁能源和燃料的主流投资方向。该项目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包括西南昆士兰州 Bowen 和 Surat 盆地的气田开发，拥有长达 420 公里的地下管道输送设备以及位于海边 Curtis 岛的液化工厂。

Santos 公司的 DLNG 项目所营运的 Bayu-Undan 气田包括一个非载人井口平台和一个中央生产、处理设施，包括一套钻井设备、处理平台和压缩设备。目前共计 13 口井已采用钻井生产、天然气灌注以及废水处理程序。生产出的天然气、凝析液、以及 LPG 产品被输送到海上浮动的存储和装卸平台。气体从海底直径 26 英寸，长 520 公里的管线输送至岸上液化工厂。液化工厂产能为 370 万吨每年，使用康菲公司优化的 LNG 处理工艺，以及附带的存储和装卸设施。

根据国际能源咨询权威机构 Gas Strategies 出具的《LNG Business Review》及 Santos 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澳大利亚 2014 年 LNG 产能约为 4,050 万吨，Santos 产能占澳大利亚 LNG 总产能的 28%；根据澳大利亚能源局官方统计及 Santos 公司年度报告显示，2013-2014 年澳大利亚天然气产量合计 2,479.2 千万亿焦耳(PJ)，Santos 两年合计产量占澳大利亚产量份额 18.5%。

4、Santos 未来经营策略

Santos 的目标是成为澳大利亚和亚洲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公司，为实现这一目标 Santos 制定了如下的策略：

（1）澳大利亚：Santos 是澳大利亚供应国内市场排名前列的天然气生产商，在澳大利亚拥有广阔的勘探和生产区域。Santos 亦在澳大利亚建立了大型石油和液化天然气企业并开展业务。Santos 在澳大利亚的战略是提升其业务活动的价值与业绩，同时开发潜在的资源。

（2）液化天然气：Santos 拥有在三个液化天然气项目中，包括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 GLNG 项目、2014 年投产的 PNG-LNG 项目和 2006 年投产的 DLNG 项目。Santos 的目标是整合其现有的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和产能以成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天然气主要供应商。

（3）亚洲：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均布局了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业务，拓展亚太地区业务亦属于 Santos 的重大经营战略。

5、Santos 过去两年的收入分布情况

Santos 按照产品分类，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百万澳元)	占比 (%)	金额 (百万澳元)	占比 (%)
天然气、乙烷和液化天然气	1,918	59.09	1,687	41.79
原油	982	30.25	1,878	46.52
凝析油和石脑油	243	7.49	317	7.85
液化石油气	103	3.17	155	3.84
总额*	3,246	100.00	4,037	100.00

Santos 的产品收入包括液化天然气和乙烷、原油、凝析油和石脑油及液化石油气，其中以液化天然气和乙烷、原油为主。原油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所致；液化天然气和乙烷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小所致。

Santos2014 年和 2015 年分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东澳		西澳及北领地		亚太地区		GLNG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对外界客户销售	1,307	1,964	722	1,057	1,123	972	94	44
外界客户的其他收益	25	37	-	-	13	13	6	2
分部总收入	1,332	2,001	722	1,057	1,136	985	100	46

（六）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原文为英文版，以下为中文翻译稿，如有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以下财务数据经 Ernst & Young 审计），Santos 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4	5.26%	775	3.4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39	2.46%	633	2.83%
预付账款	64	0.29%	91	0.41%
存货	495	2.26%	443	1.98%
其他金融资产	1	0.00%	66	0.30%
应收税款	117	0.53%	57	0.26%
持有待售资产	551	2.51%	-	0.00%
流动资产总额	2,921	13.32%	2,065	9.24%
应收账款	6	0.03%	10	0.04%
预付账款	28	0.13%	189	0.85%
对合资企业投资	98	0.45%	97	0.43%
其他金融资产	217	0.99%	166	0.74%
勘探及评估资产	715	3.26%	1,106	4.95%
油气资产	17,052	77.77%	18,422	82.44%
其他土地、建筑物、厂房及设备	249	1.14%	267	1.19%
递延税款资产	640	2.92%	23	0.1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005	86.68%	20,280	90.76%
资产总额	21,926	100.00%	22,345	100.0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Santos 资产水平及结构保持稳定，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Santos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和 13.32%，所占比例较小。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等。根据 Santos 公司年报披露，现金等价物主要是短期银行存款，流动性较强。

①持有待售资产

Santos 与 Mitsui E&P Australia Pty Ltd 达成协议，向其出售位于维多利亚近海 Gippsland 海盆的 Kipper 气田中所持有的 35%的非运营权益。根据该交易的条款，

Mitsui 同意以现金方式向 Santos 支付 5.20 亿澳元。该项出售交易还需征得相关方面例行批准和监管部分的批准，预计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勘探及评估资产、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等。

①勘探和评估资产

勘探与评估活动涉及对烃类资源的搜寻、对技术可行性的确定以及对经验证资源商业可行性的评估，勘探油井发生的成本以及已确定开发可行性相关的评估费用计入勘探和评估资产成本中。2014 年底 Santos 勘探和评估资产价值 11.06 亿澳元，较 2013 年底减少 8.58 亿澳元，主要系 Santos 公司发生了 11.7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和勘探、评估支出及资本开支，包括为西澳离岸资产和冈尼达盆地的资产支出的费用和为马来西亚板块支出的收购成本及利息。2015 年底勘探和评估资产价值为 7.15 亿澳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91 亿澳元，主要系 Santos 发生 6.85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勘探与评估支出，包括 Basin、Cooper 和马来西亚板块的评估资产减值。

②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

2014 年末 Santos 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资产价值为 186.89 亿澳元，较 2013 年增长 26.07 亿澳元，主要系 2014 年 Santos 在包括 PNG-LNG 项目、GLNG 项目、库珀盆地等开发项目上的资本支出。2015 年末 Santos 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资产价值为 173.01 亿澳元，较 2014 年减少 13.88 亿澳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发生 32.01 亿澳元的减值损失、折旧和损耗费用，另外，Santos2015 年发生资本开支，包括用于 GLNG 项目、PNG-LNG 的开支。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49	7.24%	1,382	10.6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	0.08%	51	0.39%
有息贷款和借款	210	1.79%	327	2.53%
当期税款负债	11	0.09%	14	0.11%
准备金	172	1.47%	169	1.31%
其他金融负债	3	0.03%	3	0.02%
持有待售的负债	19	0.16%	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73	10.86%	1,946	15.05%
递延收益	218	1.86%	150	1.16%
有息贷款和借款	7,211	61.51%	7,925	61.28%
递延税款负债	211	1.80%	594	4.59%
准备金	2,387	20.36%	2,136	16.52%
其他金融负债	424	3.62%	181	1.4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451	89.14%	10,986	84.95%
负债总额	11,724	100.00%	12,932	100.00%

报告期内，Santos 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Santos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5%和 10.86%，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有息贷款及借款等。Santos 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有息贷款及借款、准备金等。有息贷款及借款占总负债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1.28%和 61.51%。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Santos 的有息贷款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商业票据	-	140
中期票据	-	102
长期票据	-	64
银行贷款-有担保的	164	-
银行贷款-无担保的	44	19
融资租赁	2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借款总额	210	327
长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银行贷款-有担保的	2,405	2,282
银行贷款-无担保的	2,354	3,269
次级票据	1,575	1,590
长期票据	829	777
融资租赁	48	7
中期票据	-	-
长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7,211	7925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原文为英文版，以下为中文翻译稿，如有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 Ernst & Young 审计，可能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Santos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总额	2,921	2,065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005	20,280
资产总额	21,926	22,345
流动负债总额	1,273	1,946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451	10,986
负债总额	11,724	12,932
权益总额	10,202	9,413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3,246	4,037
利润总额	733	1,138
税前利润	-3,598	-1,3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净利润	-2,698	-93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98	-935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	1,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	-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	1,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58	127

（八）交易标的其他相关情况

Santos 作为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根据其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 Santos 现行章程，Santos 章程中未发现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其他安排。

根据欧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以及在该章基础上作出补充规定的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33 号指引）列明了可将某一实体自澳交所上市公司名单中除名的情况（“退市”），某一实体可因下列情况而退市：

- （1）该实体主动要求退市；
- （2）若该实体不能或不愿继续遵守，或违反了上市规则；
- （3）若该实体没有挂牌证券；
- （4）若该实体基于其他原因适合退市；
- （5）若根据上市规则第 17.4 条或第 17.4 条 A 款的规定，该实体的所有挂牌证券均已被停牌；（该规定仅适用于 2001 年（联邦）公司法所规定的个别情况或收购递价后的强制性股份收购）
- （6）若该实体没有缴纳年度上市费。

除第 17 章提及的上述上市规则之外，澳大利亚其他法规并未对澳交所上市实体的退市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同时欧华律师认为，根据其对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由 Santos 起草并于澳交所发布的公司公告（包括其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表）、澳交所上市规则以及澳交所过往操作惯例的审查，欧华律师未发现任何可使其相信存在该等退市风险的信息，据此欧华律师不认为 Santos 会因其在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两个财年中的财务业绩而面临被迫退市的风险。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 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即 1 澳元兑 4.7276 元人民币。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ntos 账面净资产为 10,202 百万澳元，净资产增值率-13.02%。按照报告书草案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懋邦投资同意豁免子公司 United Faith 对懋邦投资的全部负债，若 United Faith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懋邦投资全部承担。故参考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也无法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因此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因已构成相对控股，且 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被评估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及的 Santos 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

（2）评估程序

①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②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③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④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3）评估方法

对流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以清查核实后原货币账面值按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作为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640,218.00 美元（折人民币 4,157,537.33 元），均为银行存款，包括美元存款 27,825.48 美元、澳元存款 841,198.45 澳元。经分析查证后，以清查核实后原货币账面值按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 4,157,537.33 元人民币。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6,248.00 美元（折人民币 105,508.01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为应收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所欠的期权金。经分析查证后，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本次评估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05,508.01 元人民币。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464,092,361 美元，折人民币 3,013,630,155.39 元，为被评估企业持有的 Santos 公司普通股股票，持股数为 173,230,845 股，持股比例为 9.81%。

（2）被投资单位概况

①概况

公司名称：Santos Limited

注册地址：60 Flinders St Adelaide, SA 5000 （Postal address: Adelaide, SA5001）

注册号：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ACN’）：007550923

上市地：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②经营范围

Santos Limited 的业务领域为碳氢化合物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营销，其生产的天然气输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以及其它亚洲市场，同时也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发展石油和液化气业务。Santos 公司在战略上专注于可转换液化天然气（LNG），并且在澳大利亚的四个液化天然气项目中享有益益。

③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Santos 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45	21,926
负债	12,932	11,724
净资产	9,413	10,2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28.00	3,321.00
利润总额	-1,378.00	-3,598.00
净利润	-935	-2,698

（3）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人员首先对其账面值和持股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人员重点查阅了 Santos 公司的公告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调查资料，在分析该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和评估人员搜集的公开市场信息，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进而根据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所占股比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价值。

（4）评估结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013,630,155.39 元，评估值人民币 4,114,768,063.34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101,137,907.95 元，增值率 36.5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以 Santos 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价为基础，而 Santos 公司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价值高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价。

Santos 公司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

3、负债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2）评估方法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①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7,912,000 美元，折人民币 51,377,363.20 元，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借款的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人民币 51,377,363.20 元。

②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935 美元，折人民币 12,565.12 元，主要为应付 Pannell Kerr Forster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人民币 12,565.12 元。

③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661,2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4,293,568,320.00 元，为向公司控股股东懋邦投资借入的一年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及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人民币 4,293,568,320.00 元。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 Santos 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 Santos 公司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 Santos 公司拥有的，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 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 Santos 公司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E：Santos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Santos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Santos 公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Santos 公司的预测收益期。

C : Santos 公司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 Santos 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 Santos 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 Santos 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w_d : Santos 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Santos 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Santos 公司的税后债务成本;

rD: Santos 公司加权平均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Santos 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Santos 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①历史期营业收入及成本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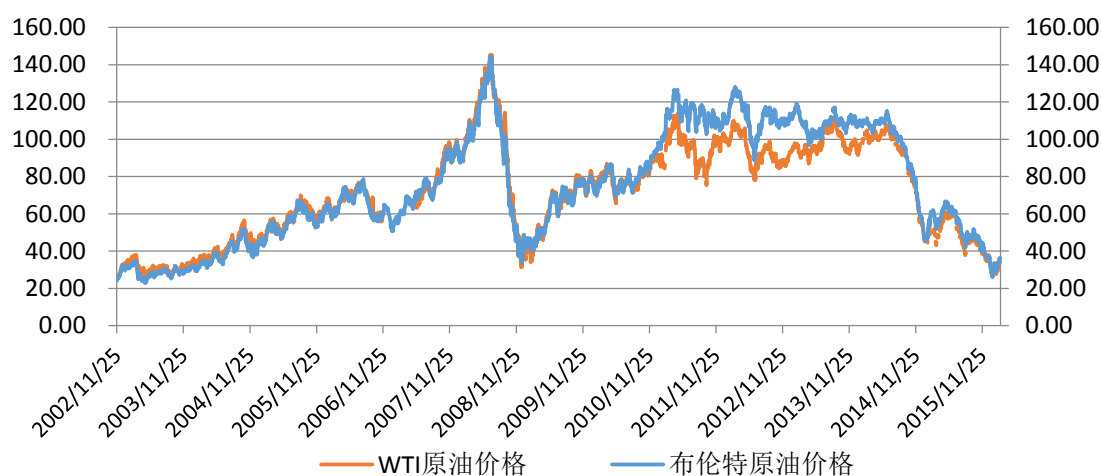
Santos 公司依托其资源优势，向澳大利亚国内及全球的客户提供石油、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LNG），是亚太地区领先的独立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之一，其最近两年业务合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收入	4,037	3,246
	成本	28,99	2,513
百万桶油当量	产量	54.1	57.7
	销售量	63.7	64.3

②产品价格预测

据 Wind 资讯统计的原油价格趋势如图所示（单位：美元/桶）：



由上图可见，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已几乎跌到近十年的最低点，评估基准日当天收盘价为 37.68 美元/桶，近三年的原油价格平均约为 85 美元/桶。各大金融机构以及 Santos 公司对 2016 年油价预测均比较谨慎，一般预测到 2017 年回升至 60 美元/桶左右。在世界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维持并提升现有的油气产量，

加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仍是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主要能源选择。美国能源信息署认为，要避免石油危机，必须在未来二十年里对原油生产行业进行大规模投资，更新基础设施并提高现有设施的采油能力，以解决需求增长与产能下降之间的矛盾。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原油的不可再生的属性及其稀缺性将逐渐显现。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数据及各机构对未来的预测，参照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原油价格趋势的判断，按下列趋势预测原油价格：

单位：美元/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原油价格	40	55	65	75	85	85

③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Santos 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Santos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原油、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产品价格主要依据原油价格进行折算。本次评估在委托方提供盈利预测的基础上，以重新计算的原油销售价格对销售收入进行了调整。成本则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计算，包括固定成本、可变成本、折旧费，以及各项目营运期末的弃置费用，但未包含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为各项目的加和，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收入	2,670.19	3,241.92	4,099.43	4,644.43	4,864.97
	成本	2,266.61	2,315.79	2,228.33	2,104.04	2,011.36
						2,130.47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Santos 公司合营项目所在地包括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其他亚太地区，各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不同，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测的数据及原油价格的调整估算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为各项目数据的加和，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353.07	557.73	791.12	992.61	1,040.84	880.05

（3）期间费用预测

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预测

Santos 公司各项目及合营公司管理费用及营业费用包含在企业成本预测中，不再单独列示；Santos 公司总部的管理及营业费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预测数据进行年金化处理，委托方预计营运期内各年费用现值合计为 508 百万澳元。

②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 Santos 公司披露，截至 2015 年底，付息债务合计为 7,421.00 百万澳元，预测期中，假设其资本结构保持不变，利息费用按照基准日水平保持不变，则根据评估基准日澳大利亚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重新计算。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4）所得税预测

企业盈利预测根据各项目所在地的税收政策预测所得税，本次评估在此基础上通过调整原油价格及汇率进行调整估算，预测结果为各项目的加和，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	169.10	145.99	207.62	221.48	303.40	497.27

（5）折旧预测

未来各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按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数据加和确定，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合计	1,527.06	1,556.33	1,408.76	1,322.46	1,262.34	1,382.27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各年度追加资本按照委托方预测的数据，根据基准日汇率调整后，以各项目数值加和确定，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资本性支出	515.37	650.62	718.99	498.11	502.85	762.33

（7）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 Santos 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委托方提供的排产计划、成本、税费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基础上，结合 Santos 公司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偶然发生或者不确定性较大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现金流量计算中，各项目的现金流均全部为归属母公司的现金流，已扣除了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根据预测，Santos 公司实际预测期至 2050 年，详细数据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	--------	--------	--------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2,670.19	3,241.92	4,099.43	4,644.43	4,864.97	4,920.78	4,729.45
成本	2,266.61	2,315.79	2,228.33	2,104.04	2,011.36	2,130.47	1,94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07	557.73	791.12	992.61	1,040.84	880.05	836.31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177.24	140.66	852.24	1,320.04	1,585.02	1,682.51	1,721.2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7.24	140.66	852.24	1,320.04	1,585.02	1,682.51	1,721.27
减：所得税	169.10	145.99	207.62	221.48	303.40	497.27	499.69
净利润	-346.34	-5.34	644.63	1,098.55	1,281.63	1,185.23	1,221.58
固定资产折旧	1,527.06	1,556.33	1,408.76	1,322.46	1,262.34	1,382.27	1,165.50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26.31	74.02	107.41	66.35	22.64	-8.07	-19.62
资本性支出	515.37	650.62	718.99	498.11	502.85	762.33	542.83
净现金流量	814.77	949.47	1,350.10	1,979.67	2,141.59	1,936.36	1,986.99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收入	4,640.38	4,546.61	4,585.11	4,615.92	4,509.63	4,493.95	4,475.30
成本	1,815.56	1,436.21	1,472.70	1,592.01	1,489.17	1,372.37	1,32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33	874.04	914.74	830.21	729.00	781.00	786.86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1,787.74	2,008.62	1,969.92	1,965.96	2,063.72	2,112.83	2,134.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87.74	2,008.62	1,969.92	1,965.96	2,063.72	2,112.83	2,134.57
减：所得税	502.51	501.92	512.33	546.83	548.72	539.95	547.29
净利润	1,285.23	1,506.70	1,457.59	1,419.13	1,515.00	1,572.88	1,587.29
固定资产折旧	1,155.15	784.05	756.84	943.53	736.69	757.62	714.53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20.72	-4.37	12.42	-9.68	-10.05	-8.66	-1.58
资本性支出	673.82	492.37	513.52	648.59	693.09	810.72	428.43
净现金流量	1,910.39	1,925.87	1,811.60	1,846.86	1,691.77	1,651.56	1,998.08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收入	4,080.51	3,610.79	3,355.32	3,002.66	2,532.36	2,215.00	1,647.86
成本	1,369.70	1,308.30	1,058.61	972.29	912.41	2,171.65	55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98	546.01	610.41	578.38	452.74	402.93	278.51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1,747.09	1,528.74	1,458.55	1,224.25	939.47	-587.33	584.2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47.09	1,528.74	1,458.55	1,224.25	939.47	-587.33	584.25
减：所得税	482.84	415.54	352.39	297.66	234.78	189.64	128.50
净利润	1,264.25	1,113.20	1,106.16	926.59	704.69	-776.97	455.75
固定资产折旧	768.74	610.67	538.04	473.39	421.78	968.49	260.08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43.32	-53.21	-34.10	-38.59	-56.65	24.53	-140.72
资本性支出	642.50	451.53	11.90	11.99	12.08	12.18	12.28
净现金流量	1,556.92	1,448.66	1,789.52	1,549.69	1,294.16	277.92	967.39
项目/年度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收入	1,370.24	1,198.95	1,049.27	922.53	810.54	644.16	538.77
成本	526.47	497.57	470.48	437.41	514.80	563.88	33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9	165.79	143.99	129.90	119.73	92.38	69.47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424.14	307.84	207.05	127.48	-51.74	-239.85	-91.6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24.14	307.84	207.05	127.48	-51.74	-239.85	-91.66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减：所得税	93.15	69.82	50.01	33.23	14.68	6.04	-
净利润	330.98	238.02	157.04	94.25	-66.42	-245.89	-91.66
固定资产折旧	234.86	212.48	192.62	165.71	261.41	110.05	99.18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55	-19.29	-16.90	-13.95	-13.21	-1.67	-30.42
资本性支出	12.38	12.48	12.58	12.69	12.80	7.28	7.28
净现金流量	711.12	580.42	477.08	384.33	318.51	-18.34	153.78
项目/年度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收入	457.26	249.47	222.70	199.99	180.66	11.63	10.51
成本	1,055.21	581.84	581.56	125.77	125.58	125.40	61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6	36.96	29.01	22.27	16.52	-	-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878.95	-597.08	-615.62	-175.78	-189.19	-341.52	-836.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878.95	-597.08	-615.62	-175.78	-189.19	-341.52	-836.67
减：所得税	-	-	-	-	-	-	-
净利润	-878.95	-597.08	-615.62	-175.78	-189.19	-341.52	-836.67
固定资产折旧	825.09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9.56	7.62	-3.28	-40.74	-2.37	-17.74	-30.32
资本性支出	7.2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净现金流量	71.53	-481.58	-489.23	-11.93	-63.71	-200.66	-683.23

5、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 Bloomberg 数据终端的结果，参照澳大利亚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36\%$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根据前述分析，参照澳大利亚近五年资本市场内部收益率的平均水平，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得到 $r_m=11.12\%$ 。

③ β_e 值

取澳大利亚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 Santos 公司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 Santos 公司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 Santos 公司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 Santos 公司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1$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 Santos 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 Santos 公司所在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近似计算。

⑥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 Santos 公司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⑦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⑧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

综上所述，计算得出企业收益法折现率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为 0.0983。

6、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 Santos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4,004.08 百万澳元。

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Santos 公司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①根据 Santos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货币资金中 1,043.97 百万澳元未考虑在营运资金中，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②根据 Santos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持有待售资产 551.00 百万澳元，为已公告但尚未完成出售的 Kipper 项目，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剔除该项目，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③根据 Santos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勘探及评估资产 715.00 百万澳元，为取得一定成果的探矿费用的资本化，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即评估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1,043.97+551.00+715.00=2,290.97 \text{（百万澳元）}$$

8、权益资本价值

①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4,004.08$ 百万澳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2,290.97$ 百万澳元代入式（2），即得到 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为：

$$B=P+C=16,295.05 \text{（百万澳元）}$$

②将 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 $B=16,295.05$ 百万澳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7,421.00$ 百万澳元，代入式（1），得到 Santos 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6,295.05 - 7,421.00 \\ &= 8,874.05 \text{（百万澳元）} \end{aligned}$$

③Santos 公司权益资本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乘以持股比例，即：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 8,874.05 \times 9.81\% = 870.37$ 百万澳元。

（四）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3）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3、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象为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Santos 公司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及亚太地区石油天然气资产。故本次评估选取亚太地区能源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Santos 公司为境外企业，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难以取得，比较体系建立存在一定的困难，故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 Santos 公司本身为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价格可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直接参考。

4、评估模型

①主要价值比率的选取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

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企业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因原油价格下跌，石油及天然气生产商利润急剧下滑，甚至为负，市盈率（P/E）很难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市净率（P/B）、市销率（P/S）为价值比率。

市净率（P/B）评估模型是：

Santos 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修正 PB

市销率（P/S）评估模型是：

Santos 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当年销售收入×修正 PS

②Santos 公司每股参考价的确定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一般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评估选取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每股参考价。

5、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被评估公司属于亚太地区发达国家石油天然气生产商，评估人员查询到与此相关的上市公司为 168 家，大部分规模较小，本次评估选取了规模接近且参数较全的 6 家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1	WOODSIDE PSTRO（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
2	OIL SEARCH 有限公司
3	JAPAN PSTROLEUM（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勘探及生产）
4	BEACH ENERGY LTD（Beach 能源公司）
5	UNITED ENERGY GP（联合能源公司）
6	SENEX ENERGY LTD（Senex 能源公司）

代表性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WOODSIDE PSTRO 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

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从事油气的勘探与生产，其海上或陆上设施位于西澳大利亚和北领地。该公司众多油气田和输送管道遍布澳大利亚、美国各地，其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民用燃气、凝析油、原油和液化石油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WOODSIDE PSTRO 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总资产 23,839.00 百万澳元，负债总额 8,814.00 百万澳元，净资产 15,025.00 百万澳元，2015 年度净收入 5,030.00 百万澳元，净利润 26.00 百万澳元，储量 1508 百万 BOE。

（2）OIL SEARCH 有限公司

Oil Search 有限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从事石油的勘查与生产该公司的业务活动位于巴布亚高地（Papuan Highlands）、包括 Kutubu、Hides 及 Gobe 油气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来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42.80 百万澳元，负债总额 5,633.50 百万澳元，净资产 4,709.40 百万澳元，2015 年度净收入 15,85.70 百万澳元，净利润-39.40 百万澳元，储量 450.2 百万 BOE。

（3）JAPAN PSTROLEUM（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勘探及生产）

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是日本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等石油产品的生产、开发和营销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总资产 750.80 百万澳元，负债总额 223.00 百万澳元，净资产 527.90 百万澳元，2015 年年度净收入 304.90 百万澳元，净利润 29.60 百万澳元。

6、Santos 公司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状况、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状况、营运能力等方面对 Santos 公司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1）选取盈利能力指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成长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储量增长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运能力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合计 8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

经计算，Santos 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储量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
1	WOODSIDE PSTRO	0.11	0.16	-32.35	12.66	36.97	82.75	0.21	4.77
2	OIL SEARCH LTD	-0.37	-0.81	-1.53	-5.47	54.47	198.04	0.15	4.80
3	JAPAN PSTROLEUM	0.90	1.25	-13.78	2.88	29.70	502.09	0.35	25.36
4	BEACH ENERGY LTD	-39.63	-56.62	-36.37	-13.08	25.74	313.01	0.15	2.04
5	UNITED ENERGY GP	-18.22	-35.34	-11.48	13.12	50.11	169.32	0.34	13.27
6	SENEX ENERGY	-7.70	-9.12	-32.16	137.09	16.99	300.81	0.11	2.2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总资产 报酬率	净资产 收益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储量 增长率	资产 负债率	流动 比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付账 款 周转率
	LTD								
	目标公司-Santos 公司	-12.19	-27.51	-19.59	-24.10	53.47	2.29	0.15	2.91

数据来源：Bloomberg

（2）将各可比公司及 Santos 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修正：

序号	公司名称	调整系数								修正 系数
		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总资产 报酬率	净资产 收益率	营业收 入 增长率	储量 增长率	资产 负债率	流动 比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付账 款 周转率	
1	WOODSIDE PSTRO	0.89	0.83	1.16	1.11	1.01	1.98	1.04	0.55	1.07
2	OIL SEARCH LTD	0.90	0.84	0.80	1.32	1.14	1.21	1.45	0.55	1.02
3	JAPAN PSTROLEUM	0.88	0.82	0.91	1.21	0.96	0.60	0.63	2.90	1.11
4	BEACH ENERGY LTD	1.48	1.92	1.24	1.43	0.93	0.87	1.42	0.23	1.19
5	UNITED ENERGY GP	1.09	1.29	0.89	1.10	1.11	1.34	0.65	1.52	1.12
6	SENEX ENERGY LTD	0.97	0.92	1.16	0.53	0.86	0.90	1.97	0.25	0.94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B、PS 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PB	PS
1	WOODSIDE PSTRO（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	1.21	4.45
2	OIL SEARCH 有限公司	1.58	7.32
3	JAPAN PSTROLEUM（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勘探及生产）	0.41	0.94
4	BEACH ENERGY LTD（beach 能源公司）	0.83	1.07
5	UNITED ENERGY GP（联合能源公司）	1.31	1.99
6	SENEX ENERGY LTD（Senex 能源公司）	0.42	0.75

（3）将修正系数乘以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后得到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PB：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修正系数	修正 PB
1	WOODSIDE PETRO	1.21	1.07	1.30
2	OIL SEARCH LTD	1.58	1.02	1.62
3	JAPAN PETROLEUM	0.41	1.11	0.46
4	BEACH ENERGY LTD	0.83	1.19	0.99
5	UNITED ENERGY GP	1.31	1.12	1.47
6	SENEX ENERGY LTD	0.42	0.94	0.40
平均				1.04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PS:

序号	公司名称	PS	修正系数	修正 PS
1	WOODSIDE PETRO	4.45	1.07	4.76
2	OIL SEARCH LTD	7.32	1.02	7.50
3	JAPAN PETROLEUM	0.94	1.11	1.05
4	BEACH ENERGY LTD	1.07	1.19	1.28
5	UNITED ENERGY GP	1.99	1.12	2.23
6	SENEX ENERGY LTD	0.75	0.94	0.70
平均				2.92

6、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评估值 1=净资产账面值×修正 PB:

$$=10,202.00 \times 1.04$$

$$=10,598.39 \text{ 百万澳元}$$

评估值 2=营业收入×修正 PS

$$=3,246.00 \times 2.92$$

$$=9,477.92 \text{ 百万澳元}$$

评估值 3=评估基准日前 60 日评估标的公司的股票价格×评估基准日股数

$$=4.32 \text{（澳元）} \times 1,766.21 \text{（百万股）}$$

=7,633.12 百万澳元

根据上述三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取三者平均，可以得出 Santos 公司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9,236.47 百万澳元，乘以被评估企业持股比例，即：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9,236.47×9.81%=906.10 百万澳元。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2、评估阶段

项目组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各相关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 评估过程中无法对企业主要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的 Santos 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因此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如下调整：①与委托方对接项目的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访谈、了解该公司的历史、现状、经营情况和盈利模式等；②通过第三方的咨询报告、项目介绍等了解相关情况；③通过对上市公司近几年的财务报

告、上市公司公告、彭博数据等资料对委托方提供的生产经营预测、资源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核实，对其中存在矛盾或不清晰的地方进行访谈核查。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3、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评估基于委托方对现有经营开发项目预测的生产经营能力。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产品的价格趋势，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与委托方预测的情况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评估结论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该资产亦为本次交易的实质，此外，被评估企业的控股股东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诺豁免或剥离 United Faith 全部账面负债，并承诺若 United Faith 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也将全部承担。因此此处主要分析 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结果。

1、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202 百万澳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评估减值 1,327.95 百万澳元，减值率 13.02%。United Faith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股比例为 9.81%，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70.37 百万澳元。

2、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202 百万澳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36.47 百万澳元，评估减值 965.53 百万澳元，减值率 9.46%。United Faith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股比例为 9.81%，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906.10 百万澳元。

3、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结果分析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为 870.37 百万澳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结果 906.10 百万澳元，低 35.73 百万澳元，低 3.9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市净率（P/B）、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及的 Santos 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判断企业的价值，两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对于 Santos 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而言，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排产计划、服务年限、成本费用、投资规模、产品价格等参数以委托方提供的预测为基础，是基于委托方这一特定投资者角度的估算分析，能够较合理地反映 Santos 公司对于委托方的价值。市场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参照对象信息局限性的影响，在考虑各修正因素时可能不够全面，且对于 Santos 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而言，资源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高，市场法评估结果中较难排除这一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及的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3）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202 百万澳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评估减值 1,327.95 百万澳元，减值率 13.02%。

其中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当天国际原油收盘价为 37.68 美元/桶，而近三年的原油价格平均约为 85 美元/桶，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已几乎跌到近十年的最低点，预计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的回升需要一定时间，这一因素是导致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于 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有所减值的主要原因。

（八）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了 Santos 公司的股票，截至报告出具日，合计持股数已变更为 206,951,886 股，持股比例上升为 11.72%。

2.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控股股东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承诺，将于交易前根据本公司有权机构的决议完成对 United Faith 公司全部账面负债的豁免或剥离；同时承诺，若 United Faith 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承担。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有权从其对可供出售之证券的投资中获得大约 630 万美元的红利。

本次评估基于 United Faith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没有考虑上述期后事项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按照报告书草案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按照汇率折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768,029,538.46 美元，本次交易定价相比资产评估结果溢价-1.72%，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1、目标公司的战略资源

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业务涵盖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等产品。Santos 以澳大利亚为中心开展业务，并向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等地辐射。按地域划分，Santos 包含如下四大业务板块：

亚太板块：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马来西亚、孟加拉等国家开展勘探、开发和生产业务，勘探计划活跃，专注于实现高利润和长寿命周期的发展策略。2014 年度，亚太板块实现营收 9.85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06.07%，占 Santos 总收入的 24.03%；2015 年度，亚太板块实现营收 11.36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5.33%，占 Santos 总收入的 34.49%；

东澳板块：业务涵盖原油和液化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是澳大利亚东部较大的天然气生产商，年产能相当于 2,160.00 万桶当量原油。2014 年度，东澳板块实现营收 20.01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8.46%，占总收入的 48.82%；2015 年度，东澳板块实现营收 13.50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2.53%，占总收入的 40.98%。

GLNG 项目板块：专注于煤层气制液化天然气，该项目包括在苏拉特盆地的煤层天然气田开发工程，一条长 420 公里长的地下输气管道和格拉德斯的柯蒂斯岛上的双系统液化天然气工厂，年产能为 780 万吨液化天然气。2014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0.59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72%，占总收入的 1.44%；2015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1.16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96.61%，占总收入的 3.52%。

西澳及北部地区板块：拥有卡那封盆地，石油储量丰富，利润率高。2014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10.57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17.42%，占总收入的 25.79%。2015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7.22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1.69%，占总收入的 21.92%。

Santos 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具有如下优势：

（1）优质的 LNG 项目

Santos 正逐步扩大自身的 LNG 业务，目前拥有 DLNG 项目、PNG LNG 项目、GLNG 项目等，LNG 储存量较为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

（2）不断增长的 LNG 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环境日益恶化及各国对环保的重视，未来清洁能源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根据预测，2020 年全球液化天然气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4.10 亿吨，年增长率达

10%。液化天然气的用途较广，除用作发电厂、工厂、家庭用户的燃料外，还可用作制造肥料、甲醇溶剂及合成醋酸等化工原料；目前，一些船舶和重卡开始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潜在业务协同的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清洁能源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3、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的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法是指对公司价值进行分析时，重点关注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估值以判断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与 Santos 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包括 Woodside Petroleum Ltd.、TAP OIL Ltd.、BHP Billiton Ltd.等从事石油天然气的澳大利亚公司。

WPL 成立于 1954 年，澳大利亚国内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公司，是一家从事探测、开发和生产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能源公司。目前 WPL 是澳大利亚主要的出口公司，每年向日本、韩国、西班牙、土耳其、美国等国家出口液化天然气等产品。

TAP 是一家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在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地区业务较广，总部设在澳大利亚西部珀斯，于 1996 年 9 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TAP 持有开发北部湾石油有限公司 75%股权、泰国北部和中部海湾 40%的股权。

BHP 是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资源公司。该公司在全球 20 个国家开展业务，主要产品有铁矿石、石油，液化天然气、镁、钻石等。

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

公司代码	交易所	市净率	市盈率
------	-----	-----	-----

WPL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1.03	7.92
TAP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0.20	-
BHP	纽约证券交易所	0.87	16.54
平均		0.70	12.23
本次交易估值		0.85	-

本次交易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反映了上市公司收购后成为 Santos 大股东的溢价。为进一步比较可比公司与 Santos 的差异，我们比较了 Santos 与可比公司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货币单位

财务数据	STO（澳元）	WPL（澳元）	TAP（澳元）	BHP（美元）
营业总收入	3,246	6,908.96	32.38	44,636
营业成本	2,513	4,220.92	14.88	36,514
毛利率	22.58%	38.91%	54.05%	18.20%
净利润	-2,698	35.71	-52.08	1,910
净利率	-83.12%	0.52%	-160.84%	4.28%
总资产	21,926	32,744.08	273.98	124,580
总负债	11,724	12,106.48	142.58	54,035
资产负债率	53.47%	36.97%	52.04%	43.37%
总资产周转率	0.15	0.00	0.12	0.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WPL 使用的是 2015 年度财务数据，TAP 使用的是 2014 年度财务数据（201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BHP 使用的是 2015 财年数据，具体期间为 2014.07-2015.06。

尽管上述可比公司属于同一个行业，但其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公司特点、财务状况等都有一定的差异，因此，没有与 Santos 在各方面完全可比的公司，相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提供一定的示意性参考。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性分析，认为本交易的认购价格 754,809,895.00 美元较为合理，能够反映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同时充分考虑了 Santos 的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新奥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 Santos 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测（2016 年至 2050 年），对比 2014 年及 2015 年 Santos 公司的财务数据，Santos 未来经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相比，毛利率和净利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年中至今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国际原油收盘价为 37.68 美元/桶，远低于近三年的原油价格平均价格 85 美元/桶，因而拖累了 Santos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原油的不可再生的属性及其稀缺性将逐渐显现，原油价格将呈现缓慢回升的态势，从而带动 Santos 销售收入提升，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部分。此外，Santos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了 13.31%，随着单位生产成本的控制，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成本还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 Santos 的销售净利率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国际原油价格下跌，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计提了 23.56 与 39.24 亿澳元的减值损失，随着国际原油的价格缓慢回升，Santos 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恢复正常。

下表为 Santos 公司过往财务数据与未来 5 年（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的对比：

项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4,037	3,246	2,670.19	3,241.92	4,099.43	4,644.43	4,864.97
成本	2,899	2,513	2,266.61	2,315.79	2,228.33	2,104.04	2,011.36
毛利率	28.19%	22.58%	15.11%	28.57%	45.64%	54.70%	58.66%
净利润	-935	-2,698	-346.34	-5.34	644.63	1,098.55	1,281.63
销售净利率	-23.16%	-83.12%	-12.97%	-0.16%	15.72%	23.65%	26.34%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 Santos 的行业特点与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新奥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接受委托后，中联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没有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也无法合理估计，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了 Santos 公司的股票，截至报告出具日，合计持股数已变更为 206,951,886 股，持股比例上升为 11.72%。

2.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控股股东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承诺，将于交易前根据本公司有权机构的决议完成对 United Faith 公司全部账面负债的豁免或剥离；同时承诺，若 United Faith 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承担。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有权从其可供出售之证券的投资中获得大约 630 万美元的红利。

本次评估基于 United Faith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没有考虑上述期后事项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二）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收购方（甲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乙方）：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签订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二、标的资产及转让

新奥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懋邦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 754,809,895.00 美元。新奥股份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并按照以下时间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懋邦投资协助联信创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对懋邦投资债务剥离，并向新奥股份提交完成对懋邦投资债务剥离证明，包括而不限于：明确记载联信创投不存在对懋邦投资任何负债的联信创投真实财务报表原件、联信创投与全部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剥离协议原件、全部债权人同意上述债务剥离的内部决策文件原件。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懋邦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新奥股份提交联信创投完成对懋邦投资债务剥离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奥股份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之 20%（即 150,961,979 美元）支付至懋邦投资或懋邦投资指定的账户；

懋邦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提交资料且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奥股份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即 603,847,916 美元）支付至懋邦投资或懋邦投资指定的账户。

三、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新奥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懋邦投资应积极协助目标公司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

（一）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递交的资料

在交割日，懋邦投资应向新奥股份递交如下资料：

能够证明目标公司之全部股权登记于新奥股份名下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股权变更登记证明等文件；

能够证明目标公司持有 Santos 合计 206,951,886 股普通股之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上述持股信息的 Santos 股东名册等；

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递交之决议。

（二）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递交的资料

在交割日，新奥股份应向懋邦投资交付的资料：

向懋邦投资足额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之承诺；

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递交之决议；

新奥股份根据《批准函》要求签署的、经 Santos Limited 认可的股票托管文件原件。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新奥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懋邦投资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懋邦投资应对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所持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所持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导致所持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懋邦投资应保证联信创投持续拥有 Santos Limited 206,951,886 股股份，且权属清晰、完整，并监督目标公司对其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懋邦投资确保不从事任何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被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之行为；不从事导致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与任何除新奥股份之外的其他方签署任何协议或向除新奥股份之外的其他方作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义务均需事先取得新奥股份的书面同意。

过渡期内，Santos Limited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其他新奥股份认为需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时，懋邦投资有义务要求目标公司依照新奥股份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重大事项建议或质询等。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前，懋邦投资不可从标的资产中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由新奥股份享有。

五、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获得新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备案、授权已获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中国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商务部门核准/备案、外汇管理登记。

若因本条款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新奥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新奥股份向懋邦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新奥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新奥股份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新奥股份向懋邦投资/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新奥股份保证，本次交割完成前根据《批准函》的要求签署一份经 Santos 认可的股票托管文件。交易完成后，未经 Santos 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而持有的 Santos 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限制转让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

新奥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懋邦投资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懋邦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为依照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懋邦投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懋邦投资保证其已取得的 Santos 关于同意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书面意见为真实、完整且不存在其他限制。如因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提供 Santos Limited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真实、完整或其他限制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目标无法实现或给新奥股份和/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懋邦投资应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懋邦投资应披露的关于懋邦投资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懋邦投资之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关联方、守法及处罚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披露的关于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对 Santos 的历次出资及增持情况、目标公司之注册信息、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主要资产、关联方、人员情况等所有目标公司应当披露的内容；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目标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 Santos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Santos 之注册信息、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主要资产、关联方、人员情况等所有懋邦投资通过公开渠道或经与

Santos 协商可以获取的本次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 Santos 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除持有 Santos 之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实际经营的业务或任何资产。对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除持有 Santos 股份之外的任何经营业务或任何资产，懋邦投资保证于交割日前全部转让或注销，保证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务剥离，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债、诉讼、仲裁或处罚。如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存在的负债或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处罚，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懋邦投资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追偿，保证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懋邦投资保证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标的资产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懋邦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懋邦投资声明并保证，懋邦投资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可执行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如因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给目标公司和/或新奥股份造成损失，懋邦投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合法持有 Santos 股份，以上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所持有的 Santos 股份系合法取得并拥有，除目标公司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约定限制外，该等股份之上没有设置抵押、

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持 Santos 股份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条款或类似承诺、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要求目标公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 Santos 进行补偿或资助之义务。除《股份认购协议外》，目标公司与任何其他方（包括 Santos）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合同或承诺。如因任何合同、承诺、对赌条款或类似承诺、安排给目标公司或/和新奥股份造成损失，懋邦投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承诺目标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目标公司向懋邦投资已发行的股份对价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目标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经营之情况；如因目标公司之经营业务未获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或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已失效或存在任何其他未按照其所在地区法律规定经营之行为，则所在地区之监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办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懋邦投资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上述支出及费用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并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懋邦投资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上述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签署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不会对其所有持有的 Santos 股票进行转让、减持、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上述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签署与 Santos 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 Santos 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懋邦投资承诺，不会因懋邦投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合法转让到新奥股份名下，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有权主张权利而导致新奥股份受到利益损失，否则懋邦投资应当就新奥股份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懋邦投资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新奥股份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七、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履行主体为新奥股份或新奥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协议所列新奥股份全部权利义务可由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实际履行，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无需就该事项与懋邦投资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取得懋邦投资认可。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双方未能按照《批准函》的要求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懋邦投资应在合理期限内取得 Santos 关于延长《批准函》期限的合

法、有效书面文件，否则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不成的，新奥股份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时，《股权转让协议》方可解除。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的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

Santos Limited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生产，其业务范围覆盖澳洲、亚太等地区。在液化天然气（LNG）业务领域，是澳大利亚重要的独立油气公司之一。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办法，确立了“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标准的提高以及民众对于保护生存环境的需求，未来作为清洁能源产品之一的天然气（含 LNG）将成为未来一定时期内能源消费领域的主流，LNG 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将更加广阔，在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等政策推动下，将成为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的有效措施。

因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内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内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

本次交易属于新奥股份的战略投资，新奥股份对联信创投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交易价格系按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监管报批等相关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收购标的为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同时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将持有 66,882,716 股的 Santos 股份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金额 1,286.65 万美元，除此之外，United Faith 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负债剥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联信创投存在对懋邦投资的欠款。懋邦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保证联信创投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务剥离，保证联信创投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债、诉讼、仲裁或处罚。

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近年来，新奥股份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加快对清洁能源产业的布局，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通过收购中海新奥、沁水新奥等 LNG 工厂以及设立迁安新奥，正式进军 LNG 领域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在 2014 年当年，公司 LNG 业务收入共计实现 34,368.18 万元，已占到总营收的 7.06%。

Santos 在澳洲拥有丰富的可勘探土地储备及液化天然气产品，在 LNG 业务方面实现了从勘探、生产到最后承销的全产业链覆盖。本次交易完成，新奥股份有机会与 Santos 在全球范围的能源业务布局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 LNG 全产业链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了围绕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化，业务经营地域的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新奥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对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奥股份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因而此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新奥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以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7,956.66	33.69%	240,510.67	25.42%	248,824.18	27.91%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66.31%	705,684.57	74.58%	642,818.24	72.09%
合计	1,092,188.01	100.00%	946,195.24	100.00%	891,642.42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91,642.42 万元、946,195.24 万元和 1,092,188.01 万元，资产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增长。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356.38	16.42%	156,860.85	16.58%	162,445.70	18.22%
应收票据	7,561.94	0.69%	10,499.17	1.11%	10,500.60	1.18%
应收账款	83,689.92	7.66%	12,690.98	1.34%	11,938.19	1.34%
预付款项	12,891.65	1.18%	9,495.71	1.00%	14,192.54	1.59%
应收利息	227.87	0.02%	446.14	0.05%	440.75	0.05%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985.41	0.46%	2,600.21	0.27%	2,422.41	0.27%
存货	67,805.35	6.21%	35,684.21	3.77%	36,938.98	4.14%
其他流动资产	11,438.14	1.05%	12,233.40	1.29%	9,945.00	1.12%
流动资产合计	367,956.66	33.69%	240,510.67	25.42%	248,824.18	2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307.07	4.24%	41,959.26	4.43%	1,668.51	0.19%
投资性房地产	7,484.29	0.69%	7,634.46	0.81%	-	0.00%
固定资产	500,403.63	45.82%	500,694.41	52.92%	485,427.75	54.44%
在建工程	29,437.10	2.70%	20,706.01	2.19%	32,739.19	3.67%
工程物资	2,368.89	0.22%	2,498.42	0.26%	3,913.05	0.44%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330.60	0.04%
无形资产	93,913.33	8.60%	92,300.03	9.75%	89,059.01	9.99%
长期待摊费用	30,934.14	2.83%	26,575.99	2.81%	20,502.29	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4	0.05%	204.80	0.02%	384.56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0.06	1.17%	13,101.20	1.38%	8,783.28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31.35	66.31%	705,684.57	74.58%	642,818.24	72.09%
资产总计	1,092,188.01	100.00%	946,195.24	100.00%	891,642.42	100.00%

从资产组成上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0	0.97	2.44
银行存款	144,805.15	124,201.57	120,777.55
其他货币资金	34,550.04	32,658.31	41,665.71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79,356.38	156,860.85	162,445.70

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2,495.5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34%，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 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货币资金余额为 47,758.36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500.60 万元、10,499.17 万元和 7,56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11% 和 0.69%，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报告期内较为平稳。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票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且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437.25	86.80	754.37	12,599.82	93.62	126.00	11,947.97	94.01	119.48
1-2年	5,588.46	6.43	558.85	78.81	0.59	7.88	17.84	0.14	1.78
2-3年	4,650.55	5.35	930.11	36.58	0.27	7.32	116.75	0.92	23.35
3年以上	603.38	0.69	346.39	0.45	0.00	0.23	0.49	0.00	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62	0.72	625.62	742.37	5.52	625.62	625.62	4.92	625.62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86,905.25	100.00	3,215.33	13,458.02	100.00	767.04	12,708.67	100.00	770.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85%，基本系当期销售收入形成。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3,447.23 万元，增长 545.75%，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地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先施工后收款模式的工程类项目，且回款期集中在期末，导致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102.88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3-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提足坏账准备，历史上未核销过坏账准备，且有专人负责催收长账龄款项，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213.87	7.15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1 年以内	4,910.30	5.65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44.61	5.34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1 年以内	3,836.00	4.41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1 年以内	3,552.37	4.09
合 计			23,157.16	26.65%

注：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是新地工程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所致，对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为 26.6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小。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192.54 万元、9,495.71 万元和 12,891.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1.00%和 1.18%，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4,696.83 万元，降低 33.09%，主要系 2014 年度农药厂搬迁完毕后，搬迁场地建设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201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增加 3,395.93 万元，增长 35.76%，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预付款账面价值为 4,053.22 万元，主要涉及工程项目材料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326.91	80.11%	8,786.04	92.53%	12,832.86	90.42%
1 年至 2 年	378.56	2.94%	189.33	1.99%	672.99	4.74%
2 年至 3 年	645.31	5.01%	258.44	2.72%	146.76	1.03%
3 年以上	1,540.87	11.95%	261.91	2.76%	539.94	3.81%
合计	12,891.65	100.00%	9,495.71	100.00%	14,192.54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是尚未结算的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料款、材料款及工程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1,078.02	8.36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554.13	4.30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461.70	3.58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346.03	2.68

沧州市新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 年以内	312.87	2.43
合计			2,752.74	21.35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36.98	86.10	20,350.88	20,326.48	86.10	20,240.38	22,836.98	0.00	22,836.98
库存商品	24,220.29	187.60	24,032.69	15,588.48	150.67	15,437.80	12,331.17	38.88	12,292.29
委托加工物资	334.84	0.00	334.84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480.69	0.00	480.69	0.47	0.00	0.47	0.00	0.00	0.00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66	0.00	0.66	1,809.72	0.00	1,809.7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606.24	0.00	22,606.24	0.00	0.00	0.00	1,133.15	0.00	1,133.15
合计	68,079.05	273.70	67,805.35	35,920.98	236.77	35,684.21	36,977.87	38.88	36,938.98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158.07 万元，增长 89.52%，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地工程存货余额为 36,829.24 万元，主要是未完工的建造合同。

（6）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945.00 万元、12,233.40 万元和 11,43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29%和 1.05%。报告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产生的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7）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668.51 万元、41,959.26 万元和 46,30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4.43%和 4.24%。公司报告期内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莞新德	1,734.41	-	-
新能凤凰	42,994.03	40,350.07	-
中农大生物	1,578.63	1,609.19	1,668.51
合计	46,307.07	41,959.26	1,668.51

东莞新德主营业务系燃气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管道燃气业务的咨询，发行人子公司新地工程持有东莞新德 5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新能凤凰主营业务系甲醇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能矿业以 36,429.99 万元收购新能凤凰 40%股份，并于当年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35,793.29	27.14%	136,207.78	27.20%	138,105.99	28.45%
机器设备	237,418.04	47.45%	240,636.78	48.06%	244,840.90	50.44%
办公设备	891.22	0.18%	329.05	0.07%	355.63	0.07%
电子设备	29,140.82	5.82%	32,211.19	6.43%	37,106.72	7.64%
运输设备	5,270.97	1.05%	5,198.66	1.04%	4,546.81	0.94%
其他设备	600.18	0.12%	361.38	0.07%	392.72	0.08%
矿井设备	91,289.11	18.24%	85,749.56	17.13%	60,078.98	12.38%
合计	500,403.63	100.00%	500,694.41	100.00%	485,427.7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427.75 万元、500,694.41 万元和 500,40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4%、52.92%和 45.82%。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占比不低于 70%，符合煤炭及煤化工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矿井设备主要是煤矿开采中涉及的施工巷道和矿井主连接系统工程，包括通风系统、运输系统、排风系统和供电系统等。

（9）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32,739.19万元、20,706.01万元和29,437.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2.19%和2.70%。2014年末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减少12,033.18万元，降低36.76%，主要系公司兽药搬迁项目基本完成和矿建工程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其中兽药搬迁项目转固9,365.11万元，矿建工程转固10,161.4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
兽药搬迁工程	364.14	1.24
浓盐水减排EPC项目	5,975.47	20.30
生产期开拓工程[注]	8,962.99	30.45
原药扩产	2,190.83	7.44
甲醇装置技改项目	6,371.34	21.64
甲醇储罐	811.45	2.76
变换冷凝液氨回收改造	604.27	2.05
其他工程	4,156.60	14.12
合计	29,437.10	100.00

注：生产期开拓工程是指煤炭生产所需的开拓工程，主要是煤炭掘进永久性大巷如：运输大巷、通风大巷、行人巷等，或能为多个工作面提供服务的巷道的开拓工程。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8,868.96	30.74%	27,355.07	29.64%	23,408.25	26.28%
非专利技术	919.36	0.98%	168.42	0.18%	134.03	0.15%
采矿权	63,695.43	67.82%	64,222.99	69.58%	64,905.33	72.88%
软件	429.58	0.46%	553.56	0.60%	611.41	0.69%
合计	93,913.33	100.00%	92,300.03	100.00%	89,059.0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59.01 万元、92,300.03 万元和 93,913.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9.75%和 8.60%。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超过 98%，其中又以采矿权所占比例最大，该项采矿权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所拥有的王家塔矿井采矿权，王家塔矿井地质构造合理、煤质较好且安全性高，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拆迁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费	19,021.33	4,899.39	654.91	23,265.82
新奥大道扩建费	4,037.00	-	114.25	3,922.74
对外联络道路	2,830.44	-	81.65	2,748.79
触媒	178.72	555.02	255.80	477.94
产品注册费	243.69	239.99	105.92	377.76
变换触媒	144.26	-	68.33	75.93
催化剂	65.45	30.00	69.33	26.12
其他	55.11	-	24.82	39.05
合 计	26,575.99	5,724.40	1,375.01	30,934.14

生态环境恢复与搬迁补偿费系新能矿业自 2012 年 4 月起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上交的专项费用，用于整体转移煤矿采区及井田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工作，新能矿业将搬迁补偿费按采矿权证剩余有效期限进行摊销；新能能源于 2008 年对新奥大道进行扩建，2011 年 6 月完工，由于新能能源不拥有公路的所有权，故将扩建工程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按 30 年摊销；新能矿业与鄂尔多斯市交通局签订运煤公路共建管理协议，新能矿业负责公路建设及日常维护使用，拥有公路的长期使用权，但不拥有公路的所有权，故将公路工程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30 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3,430.35	26.76%	3,430.35	26.18%	-	0.00%
预付伊旗非税收入管理局土地出让金	200.00	1.56%	200.00	1.53%	-	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614.47	20.39%	1,157.42	8.83%	307.45	3.50%
预付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3,771.91	29.42%	3,771.91	28.79%	3,771.91	42.94%
预付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管理局	2,803.34	21.87%	2,803.34	21.40%	2,803.34	31.92%
预付藁城市收费管理局土地款	-	0.00%	1,738.18	13.27%	1,900.58	21.64%
搬迁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合计	12,820.06	100.00%	13,101.20	100.00%	8,783.28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783.28万元、13,101.20万元和12,820.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9%、1.38%和1.17%。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对政府监管部门的预付款，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2014年9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相关LNG工厂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6,860.7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45%股权，公司已预付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3,430.3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次股权收购尚未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负债结构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140.00	14.99%	88,960.00	20.21%	99,551.00	21.62%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7,851.22	7.54%	14,210.14	3.23%	23,059.62	5.01%
应付账款	88,659.48	13.97%	44,603.54	10.13%	47,546.10	10.33%
预收款项	30,500.02	4.81%	15,554.63	3.53%	18,535.82	4.03%
应付职工薪酬	9,987.43	1.57%	6,282.10	1.43%	5,974.10	1.30%
应交税费	7,786.04	1.23%	8,232.65	1.87%	5,931.73	1.29%
应付利息	4,846.67	0.76%	931.60	0.21%	999.69	0.22%
应付股利	2,700.00	0.43%	2,700.00	0.61%	3,000.00	0.65%
其他应付款	14,675.18	2.31%	13,193.03	3.00%	15,273.16	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47.26	8.55%	52,333.20	11.89%	47,271.32	10.27%
流动负债合计	356,393.29	56.16%	247,000.89	56.11%	267,142.52	58.02%
长期借款	115,422.60	18.19%	129,762.68	29.48%	171,951.79	37.34%
应付债券	119,271.02	18.79%	39,625.93	9.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0,924.31	3.30%	-	0.00%	-	0.00%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15,471.87	3.36%
递延收益	21,086.13	3.32%	22,185.95	5.04%	4,182.33	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9.71	0.25%	1,621.54	0.37%	1,703.97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63.77	43.84%	193,196.10	43.89%	193,309.96	41.98%
负债合计	634,657.05	100.00%	440,196.99	100.00%	460,452.4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460,452.48 万元、440,196.99 万元和 634,657.05 万元，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对外投资增多，经营范围扩大的情况相符。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4,460.0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新地工程 100%股权，且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的规模为 8 亿元的“15 新奥生态 MTN001”中期票据所致。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为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551.00 万元、88,960.00 万元和 95,14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62%、20.21%和 14.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币种	利率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2015/11/20	1 年	人民币	6.90%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6/06/29	1 年	人民币	5.61%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16/09/09	1 年	人民币	5.52%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8/25	1 年	人民币	5.14%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9/01	1 年	人民币	4.88%	10,000.00
合计					50,000.00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059.62 万元、14,210.14 万元和 47,851.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1%、3.23%和 7.54%。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增加 33,641.08 万元，增长 236.74%，主要系 2015 年度应付票据融资增加所致。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与供应商等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46.10 万元、44,603.54 万元和 88,659.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3%、10.13%和 13.97%。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4,055.93 万元，增长 98.77%，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 100%股权，

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年9月30日新地工程应付账款余额为48,249.09万元，应付账款的支出主要是工程所需材料款和分包工程款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富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64.45	3.34%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72.37	2.22%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59.63	2.10%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91.68	2.0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63.88	1.76%
合计			10,152.01	11.4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所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1.45%，应付账款集中度较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亦较低。

（4）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8,535.82万元、15,554.63万元和30,500.0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3%、3.53%和4.81%。公司的煤炭、甲醇等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945.39万元，增长96.08%，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了新地工程100%股权，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年9月30日新地工程预收款项金额为16,963.86万元，主要是工程类项目业务预收款。

（5）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5,273.16万元、13,193.03万元和14,675.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2%、3.00%和2.3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项目保证金、履约金、技术服务费和代扣代缴税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稳定。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271.32 万元、52,333.20 万元和 54,247.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7%、11.89%和 8.5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币种	利率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5/12/15	7.5 年	人民币	5.535%-6.15%	1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注]	2016/05/20	6 年	美元	3.802%	10,941.44
国家开发银行[注]	2015/11/20	6 年	美元	3.802%	8,905.82
中国银行	2016/06/15	10 年	人民币	5.895%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6/05/22	10 年	人民币	5.65%	4,000.00
合计					46,847.26

注：国家开发银行的两笔借款原币（美元）金额分别为 1,720.00 万美元和 1,400.00 万美元。

（7）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1,951.79 万元、129,762.68 万元和 115,422.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4%、29.48%和 18.19%。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42,189.11 万元，下降比例为 24.5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通过发行 4 亿元“14 威远化工 MTN001”中期票据进行融资，减少了对长期借款的依赖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币种	利率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8/04/19	7.5 年	人民币	5.535%-6.15%	45,000.00
中国银行	2019/06/15	10 年	人民币	5.895%	17,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注]	2016/12/13	6 年	美元	3.802%	12,722.60
中国建设银行	2018/10/20	10 年	人民币	5.90%	11,200.00
河北银行	2017/06/25	2 年	人民币	5.36%	9,800.00
合计					95,722.60

注：国家开发银行的美元借款原币(美元)金额为 2,000.00 万美元。

（8）应付债券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0万元、39,625.93万元和119,271.0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9.00%和18.79%。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系公司2014年发行的3年期中期票据，共12亿元，其中2014年11月发行4亿元“14威远化工MTN001”中期票据，2015年5月发行8亿元“15新奥生态MTN001”中期票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不存在违约支付本息的情形。

（9）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0,924.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30%；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2015年的长期应付款包含两笔融资租赁款，分别是新能矿业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农药公司向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起的融资租赁，金额分别为16,624.23万元和4,300.08万元。新能矿业和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包括中间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采煤设备；农药公司与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包括盐水机组、加药装置、开关柜、开关、电缆等生产设备。

（10）递延收益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182.33万元、22,185.95万元和21,086.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1%、5.04%和3.32%。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款、土地返还款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家庄基地整体搬迁工程补助	18,703.97	88.70%	19,739.43	88.97%	1,650.00	39.45%
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1.67	0.20%	66.67	0.30%	99.99	2.39%
兽药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示范工程	500.00	2.37%	500.00	2.25%	500.00	11.96%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返还款	1,715.65	8.14%	1,748.09	7.88%	1,791.34	42.83%
吡蚜酮改造项目资金	124.84	0.59%	131.76	0.59%	141.00	3.37%
合计	21,086.13	100.00%	22,185.95	100.00%	4,182.33	100.00%

3、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个会计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578.50	98,578.50	98,578.50
资本公积	-	68,438.57	83,875.14
专项储备	8,120.25	2,555.58	2,507.86
盈余公积	-	13,885.52	11,011.12
未分配利润	286,936.93	266,323.55	190,1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35.69	449,781.72	386,088.40
少数股东权益	63,895.26	56,216.53	45,10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505,998.25	431,18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188.01	946,195.24	891,642.42

2012-2014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各期实现的净利润转为未分配利润所致，未分配利润增加金额少于实现净利润金额主要由于公司每年均向投资者派发了现金股利。2013 年股本增加主要由于当年发行股份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能矿业；2015 年 9 月 30 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冲为 0，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新地工程，新地工程收购价格大于账面价值导致。

4、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煤炭、甲醇、二甲醚、LNG、农兽药以及能源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48,578.51	11.82%	109,499.94	22.49%	121,886.89	24.91%
甲醇	97,074.74	23.62%	132,331.14	27.18%	167,954.41	34.32%
二甲醚	26,321.57	6.40%	85,960.61	17.66%	85,100.44	17.39%
LNG	21,186.35	5.15%	34,368.18	7.06%	16,843.56	3.44%
能源工程	115,767.64	28.17%	-	0.00%	-	0.00%
农药	82,983.71	20.19%	89,561.93	18.40%	67,673.31	13.83%
兽药	14,720.73	3.58%	17,205.19	3.53%	15,530.76	3.17%
其他	4,391.87	1.07%	17,943.56	3.69%	14,359.49	2.93%
合计	411,025.11	100.00%	486,870.55	100.00%	489,34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子公司新能源主要以煤炭为原料生产甲醇，目前拥有年产 60 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已建成的单套生产能力较大的煤基甲醇装置之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煤炭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煤炭价格下降所致；农兽药是公司收入稳定的来源，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子公司农药公司规模较大，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够结合种植大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服务，同时农药公司拥有电商平台禾美网，在营销环节具有较大优势。此外，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使得公司 2015 年 1-9 月收入中新增设计、能源工程技术施工服务相关收入。

（2）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	48,578.51	24,075.81	50.44%	109,499.94	44,049.90	59.77%	121,886.89	46,869.63	61.55%
甲醇	97,074.74	61,289.99	36.86%	132,331.14	76,828.96	41.94%	167,954.41	108,045.61	35.67%
二甲醚	26,321.57	26,186.61	0.51%	85,960.61	75,053.32	12.69%	85,100.44	76,420.24	10.2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LNG	21,186.35	20,612.95	2.71%	34,368.18	27,392.72	20.30%	16,843.56	12,775.07	24.15%
能源工程	115,767.64	71,913.13	37.88%	-	-	0.00%	-	-	0.00%
农药	82,983.71	70,031.48	15.61%	89,561.93	74,787.21	16.50%	67,673.31	54,492.12	19.48%
兽药	14,720.73	11,693.59	20.56%	17,205.19	13,473.17	21.69%	15,530.76	12,077.36	22.24%
其他	4,391.87	4,613.16	-5.04%	17,943.56	10,134.91	43.52%	14,359.49	13,851.52	3.54%
合计/综合毛利率	411,025.11	290,416.71	29.34%	486,870.55	321,720.19	33.92%	489,348.86	324,531.56	33.6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8%、33.92%和 29.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在 25-35%的水平，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前 2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煤炭、甲醇和液化天然气的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宏观经济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行业在近几年进入阶段性价格调整阶段，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农兽药产品毛利基本保持平稳，得益于公司规模化生产、品牌优势和先进的营销模式。能源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且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专有技术 16 项等，技术实力较强，且有丰富的管理和经营能力，使得能源工程业务的毛利较高。

5、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比例变化趋势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9,389.11	17.89%	9,905.90	17.27%	10,665.44	17.54%
管理费用	26,238.60	50.01%	30,222.99	52.69%	31,711.79	52.15%
财务费用	16,841.31	32.10%	17,226.52	30.03%	18,432.88	30.31%
期间费用合计	52,469.03	100.00%	57,355.42	100.00%	60,810.11	100.00%
营业收入	411,025.11		486,870.55		489,348.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7%		11.78%		1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控制了费用支出成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3%、11.78%和 12.77%，各期比重波动幅度较小，期间费用总体上和公司生产规模保持匹配。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50%。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564.05	11,544.55	9,963.59
费用性税金	2,772.56	4,167.33	4,088.10
折旧摊销	2,770.94	3,081.89	3,597.78
修理费	1,483.90	2,347.07	7,718.47
技术开发费	1,880.08	1,677.33	506.01
其他	5,767.07	7,404.82	5,837.84
合 计	26,238.60	30,222.99	31,711.79

职工薪酬、费用性税金、折旧摊销、修理费和技术开发费在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中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比依次为 81.59%、75.50%和 78.02%。职工薪酬费用的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职工人数相应增加所致。

此外，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主要为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和财产保险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6、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5.94	101,618.34	72,932.1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925.94	467,984.47	491,0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21.99	-82,608.70	-56,56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9.01	-22,931.40	24,04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91	-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62.96	-3,919.85	40,411.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32.13 万元、101,618.34 万元和 91,105.94 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1,031.44 万元、467,984.47 万元和 361,925.94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348.86 万元、486,870.55 万元和 411,025.11 万元，现金收入比率分别为 100.34%、96.12%和 88.0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质量较好，营业收入转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60.25 万元、-82,608.70 万元和-185,521.9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新地工程、新能矿业，投资新设迁安新奥等公司所致。2013 年，公司收购新能矿业 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5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投资矿建工程、生产期开拓工程、农兽药搬迁工程等支出现金 30,000.00 万元左右。2014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 16,138.30 万元收购沁水新奥 100%股权；以现金 36,429.99 万元收购新能凤凰 40%股权。2015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 176,800.00 万元收购新地工程 100%股权；新奥股份以现金 4,100.00 万元投资新设迁安新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41.58 万元、-22,931.40 万元和 100,079.01 万元。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010.4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 8 亿元“15 新奥生态 MTN001”的发行和新增 9.35 亿银行借款所致。

7、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8.98	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8.14	1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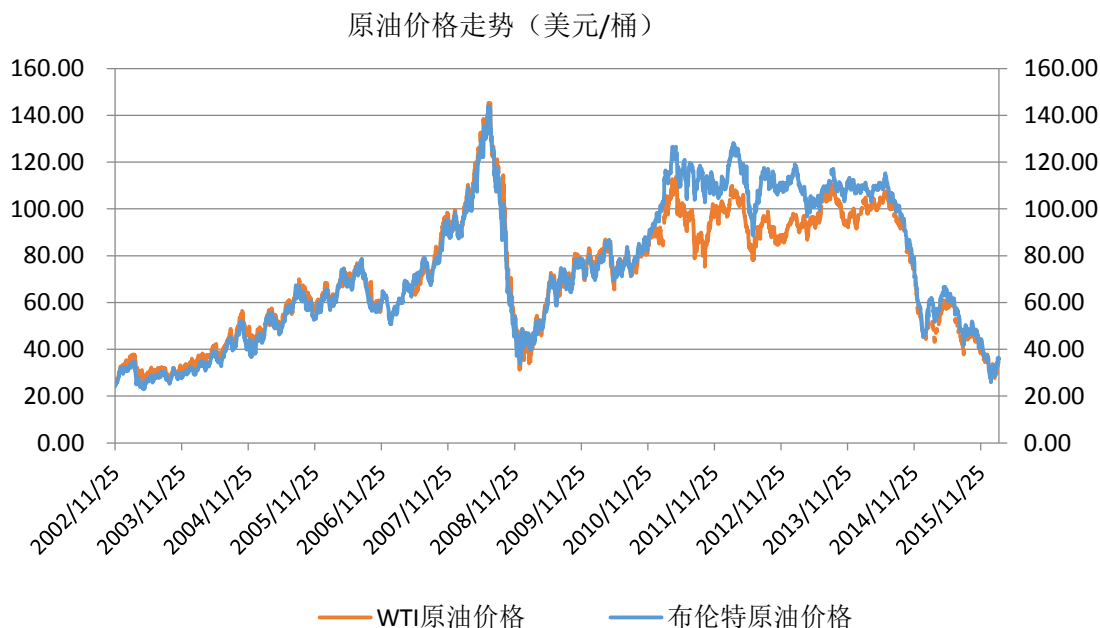
注：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近年来，全球能源需求不断提升。根据 OPEC 测算，2002 年至 2008 年间，全球日均原油需求由 2002 年的 7,680 万桶/日增至 2008 年约 8,580 万桶/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86%。受高油价及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原油需求有所下降，但该需求于 2010 年迅速回升，至 2014 年全球日均原油需求量达 9,077 万桶/日，较 2002 年增长约 18.19%。根据 OPEC 的预计，2015 年全球日原油需求量为 9,226 万桶。

全球能源需求增长促进了世界石油天然气市场的持续景气。国际原油价格自 2002 年进入上升通道，纽约原油期货价格由 2002 年的均 27 美元/桶上涨至 2008 年一度超过 140 美元/桶。2008 年至金融危机爆发后，油价暴跌，尔后缓慢恢复。自 2011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度，原油价格虽有波动但基本处于 100 美元/桶左右，一度突破 115 美元/桶。进入 2014 年四季度后，国际原油价格开始下跌，幅最高超过 50%，至 2015 年 2 月末，油价在 50-60 美元之间波动。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对油气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 OPEC 成员国和页岩油厂商的生产调整，全球原油价格会逐步反弹，石油天然气市场总体向好。



数据来源：WIND资讯

1. 石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长期来看，全球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景气态势仍将持续，世界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据美国能源信息署《国际能源展望》预测，在全球经济稳定增长的情况下，2025年全球原油需求将达到11,000万桶/日，至2025年期间，全球石油消费年增长率为1.4%，其中中国石油消费增长率将保持在3.5%左右，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在此期间，石油产量年增长率为1.25%，略低于石油消费需求增长。

在当前能源消耗量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规划转变能源消费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和可持续能源供给，但水电、风能、光能、核能等替代能源由于技术、价格、安全及消费者使用习惯等方面的问题，还无法在短时间内替代油气能源。根据OPEC组织发布的《World Oil Outlook 2014》统计，2010年油气能源约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53.4%，预计至2035年，该比例将略有下降，但依然将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2.1%，在2040年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51.3%。在世界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维持并提升现有的油气产量，加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仍是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唯一选择。美国能源信息署认为，要避免石油危

机，必须在未来二十年里对原油生产行业进行大规模投资，更新基础设施并提高现有设施的采油能力，以解决需求增长与产能下降之间的矛盾。

2. 油价预期影响油气开采公司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

原油价格是石油供需状况和石油天然气行业景气程度的综合反映，原油价格的高低间接地对油气钻采设备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其行业景气程度。原油价格下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的当期利润并同时影响其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进而将影响开采规模与速度，抑制其对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原油价格上涨，将提升油气开采公司的利润及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从而增大其对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

自 2011 年至 2014 年三季度，在全球油气能源需求日益增长和全球常规油气储量日益降低的背景下，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世界各国油气开采公司纷纷加大未来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中石油 2011 年资本支出 2,843.91 亿元，2012 年资本支出 3,525.16 亿元，2013 年资本支出 3,186.96 亿元；中石化 2011 年资本支出 1,301.84 亿元，2012 年资本支出 1,689.68 亿元，2013 年资本支出 1,851.26 亿元。

自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美国页岩油气开采及地缘政治变化导致油气供给增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最高跌幅在 50%以上，油价在 50-60 美元的低位徘徊波动，油价的下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对油气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 OPEC 成员国和页岩油厂商的生产调整，全球原油价格会逐步反弹，相应的油气开采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将保持稳定增长。

3. 全球油气开采的结构性变化将进一步激发行业需求

近一个世纪以来对陆地常规油气田的开发利用，使得全球常规油气储量日益减少，各国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正发生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为：

（1）老油田的增产维护投入持续增加

目前全球 90%的陆上油田为成熟油田，单口油井总体面临着产量下降风险。以我国大庆、胜利两大主力油田为例，其投产时间均已超过 50 年，采出程度达到 75%以上，总体已进入产量递减阶段。

为维持油气产量的稳定，老油田的稳产增产已成为世界各大油气开采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以油井压裂技术为代表的新型增产技术新产品成为油气钻采设备新的需求增长点。

（2）由常规油气藏开发转向非常规油气藏开发

由于常规陆地油气资源的储量减少和产量下降，世界范围内的油气开发正在由常规油气藏开发转向非常规油气藏开发。非常规油气藏主要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可燃冰、油页岩、油矿砂等。以美国为例，1990 年全美非常规天然气占天然气总产量的 10%，至 2010 年该比例已达到 40%。其中页岩气产量从 2000 年的 0.39 万亿立方英尺提升至 2010 年的 4.8 万亿立方英尺，相当于美国天然气总产量的 23%，年均增长率达 28.53%。

（3）由陆地开发转向海洋开发、由浅海开发转向深海开发

在全球陆地油气产量日益下降的情况下，油气藏的开发从陆地向海洋、从浅海向深海的趋势已经形成。据剑桥能源咨询公司统计，2009 年全球海洋石油及天然气产量分别占全球石油及天然气总产量的 33%和 31%，预计到 2020 年，这两项比例将分别提升至 35%和 41%。

相对于陆地，全球海洋油气资源丰富，且尚处于勘探早期阶段，至 2010 年，世界海洋石油探明率仅为 35%左右。世界各国均不断加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力度，同时由于浅海油田资源枯竭，推动全球将转向水深 1,500 米以上的深海寻找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地位

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成立于 1954 年，目前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制造商之一，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地区提供丰富的能源产品。Santos 在澳大利亚和亚洲拥有超过 3,500 名员工，目前运营 DLNG 项目、PNG LNG 项目、GLNG 项目等，LNG 储存量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亦设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并且运营了多个开发项目和开采投资项目，进一步拓展了其在亚洲的业务。

Santos 具有多年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经验，在 GLNG 开发中掌握了强大的专业技术能力。Santos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在中层和技术岗位上亦有大批高素质人才，确保公司在业务上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数据

1、Santos 经营业务情况

Santos 的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Santos 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澳大利亚及亚太地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入中澳大利亚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0%和 62.90%，亚太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3%和 34.39%。

2014 年度 Santos 产量为 5,41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6%，销量达到 6,37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9%，主要系 2014 年 4 月成功启动了 PNG-LNG 项目和库珀盆地天然气。Santos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8.19%，较 2013 年度下降 2.27%，主要系国际能源价格的持续低迷所致。

2015 年度 Santos 产量为 5,77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7%，销量达到 6,43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1%，产量上升主要系巴新液化天然气项目全年保持运营生产，且 GLNG 项目于第三季度投入运营。Santos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 22.58%，较 2014 年度下降 5.61%，主要系 2015 年度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Santos 根据油价下跌的大环境进行了减值审查，分别计提了 23.56 亿澳元和 39.24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主要与若干石油生产资产和评估资产相关，其中前者包括在库珀盆地的石油生产资产，后者包括在冈尼达盆地的评估资产。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过去两年出现重大亏损。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属于账面亏损，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影响现金流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Santos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 百万澳元和 1,094 百万澳元，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Santos 未来经营策略

Santos 的目标是成为澳大利亚和亚洲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公司，为实现这一目标 Santos 制定了如下的策略：

（1）澳大利亚：Santos 是澳大利亚供应国内市场领先的天然气生产商，在澳大利亚拥有广阔的勘探和生产区域。Santos 亦在澳大利亚建立了大型石油和液化天然气企业并开展业务。Santos 在澳大利亚的战略是提升其业务活动的价值与业绩，同时开发潜在的资源。

（2）液化天然气：Santos 拥有在三个液化天然气项目中，包括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 GLNG 项目、2014 年投产的 PNG-LNG 和 2006 年投产的 DLNG 项目。Santos 的目标是整合其现有的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和产能以成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天然气主要供应商。

（3）亚洲：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均布局了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业务，拓展亚太地区业务亦属于 Santos 的重大经营战略。

（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原文为英文版，以下为中文翻译稿，如有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 Ernst & Young 审计，可能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对 Santos 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4	5.26%	775	3.4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39	2.46%	633	2.83%
预付账款	64	0.29%	91	0.41%
存货	495	2.26%	443	1.98%
其他金融资产	1	0.00%	66	0.30%
应收税款	117	0.53%	57	0.2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551	2.51%	-	0.00%
流动资产总额	2,921	13.32%	2,065	9.24%
应收账款	6	0.03%	10	0.04%
预付账款	28	0.13%	189	0.85%
对合资企业投资	98	0.45%	97	0.43%
其他金融资产	217	0.99%	166	0.74%
勘探及评估资产	715	3.26%	1,106	4.95%
油气资产	17,052	77.77%	18,422	82.44%
其他土地、建筑物、厂房及设备	249	1.14%	267	1.19%
递延税款资产	640	2.92%	23	0.1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005	86.68%	20,280	90.76%
资产总额	21,926	100.00%	22,345	100.0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Santos 资产水平及结构保持稳定，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Santos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和 13.32%，所占比例较小。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等。根据 Santos 年报披露，现金等价物主要是短期银行存款，流动性较强。

①持有待售资产

Santos 与 Mitsui E&P Australia Pty Ltd 达成协议，向其出售位于维多利亚近海 Gippsland 海盆的 Kipper 气田中所持有的 35%的非运营权益。根据该交易的条款，Mitsui 同意以现金方式向 Santos 支付 5.20 亿澳元。该项出售交易还需征得相关方面例行批准和监管部分的批准，预计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勘探及评估资产、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等。

①勘探和评估资产

2014 年底 Santos 勘探和评估资产价值 11.06 亿澳元，较 2013 年底减少 8.58 亿澳元，主要系 Santos 发生了 11.7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和勘探、评估支出及资本开支，包括为西澳离岸资产和冈尼达盆地的资产支出的费用和为马来西亚板块支出的收购成本及利息。2015 年底勘探和评估资产价值为 7.15 亿澳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91 亿澳元，主要系 Santos 发生 6.85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和勘探与评估支出，包括 Basin、Cooper 和马来西亚板块的评估资产减值。

②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

2014 年末 Santos 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资产价值为 186.89 亿澳元，较 2013 年增长 26.07 亿澳元，主要系 2014 年 Santos 在包括 PNG-LNG 项目、GLNG 项目、库珀盆地等开发项目上的资本支出。2015 年末 Santos 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资产价值为 173.01 亿澳元，较 2013 年减少 13.88 亿澳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发生 32.01 亿澳元的减值损失、折旧和损耗费用，另外，Santos2015 年发生资本开支，包括用于 GLNG 项目、PNG-LNG 的开支。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49	7.24%	1,382	10.69%
递延收益	9	0.08%	51	0.39%
有息贷款和借款	210	1.79%	327	2.53%
当期税款负债	11	0.09%	14	0.11%
准备金	172	1.47%	169	1.31%
其他金融负债	3	0.03%	3	0.02%
持有待售的负债	19	0.16%	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73	10.86%	1,946	15.05%
递延收益	218	1.86%	150	1.16%
有息贷款和借款	7,211	61.51%	7,925	61.2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税款负债	211	1.80%	594	4.59%
准备金	2,387	20.36%	2,136	16.52%
其他金融负债	424	3.62%	181	1.4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451	89.14%	10,986	84.95%
负债总额	11,724	100.00%	12,932	100.00%

报告期内，Santos 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Santos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5%和 10.86%，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有息贷款及借款等。Santos 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有息贷款及借款、准备金等。有息贷款及借款占总负债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3.81%和 63.3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Santos 的有息贷款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商业票据	-	140
中期票据	-	102
长期票据	-	64
银行贷款-有担保的	164	-
银行贷款-无担保的	44	19
融资租赁	2	2
流动借款总额	210	327
长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银行贷款-有担保的	2,405	2,282
银行贷款-无担保的	2,354	3,269
次级票据	1,575	1,590
长期票据	829	777
融资租赁	48	7
中期票据	-	-
长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7,211	7925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Santos 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47%	57.87%
流动比率	2.29	1.06
速动比率	1.91	0.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 Santos 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维持在区间 50%-60%，长期偿债压力较低；且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 1 以上，流动资产可以完全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Santos2015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Santos 与 Mitsui E&P Australia Pty Ltd 达成协议，向其出售位于维多利亚近海 Gippsland 海盆的 Kipper 气田中所持有的 35%的非运营权益，增加 5.51 亿持有待售流动资产。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3,246	4,037
销售成本	2,513	2,899
利润总额	-3,598	-1,544
净利润	-2,698	-935
毛利率	22.58%	28.19%
净利率	-83.12%	-23.16%

由于国际石油价格的持续下跌及能源大环境的低迷，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Santos 对冈尼达盆地勘探和评估资产及库珀盆地油气资产等分别计提了 23.56 亿澳元和 39.24 亿澳元的减值损失，导致过去两年亏损较大。

报告期内 Santos 的毛利率较亦持续下降，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影响，Santos 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5、资产周转率

根据 Santos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6	5.50
存货周转率	5.36	6.7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

公司的经营战略为以稳固现有产业为基础，继续通过并购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在各产业持续寻找行业并购整合机遇，实施产业结构向清洁能源产品方向战略转型。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新地工程，新地工程具备从工艺到设计到项目施工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长输管线穿越设计施工、焦炉气制 LNG 工程设计及施工能力，为进入 LNG 清洁能源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Santos 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成立于 1954 年，是目前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制造商，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地区提供能源产品。在澳大利亚和亚洲拥有超过 3,500 名员工，目前拥有 DLNG 项目、PNG-LNG 项目、GLNG 项目等，LNG 储量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亦设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并且运营了多个开发项目和开采投资，进一步拓展了其在亚洲的业务。Santos 作为运营商在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具有多年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经验，同时在非运营方 LNG 项目（包括 DLNG、PNG LNG 等）亦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

尽管本公司目前尚未与 Santos 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或技术许可协议，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发行在外的 11.72% 的股份，成为 Santos 的第一大股东，进而对 Santos 具有重大影响。在符合双方商业利益的前

提下，未来本公司有望通过资本纽带与 Santos 在 LNG 出口承购、海上气田勘探开采、LNG 下游市场开拓等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以及借鉴 Santos 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探讨合作开发国内煤层气资源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支付对价 330,000.00 万元，其余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A.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倘若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假设上市公司以并购贷款或其他借款替代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收购后的公司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608,263.77	330,00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964,657.05	3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457,530.95	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67.83%	9.72%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9.72%。假设对外借款的融资成本为年利率 4.5%，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人民币 14,850.00 万元。

B. 假设非公开发行完成

倘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到位后对并购贷款予以置换，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非公开发行后的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278,263.77	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634,657.0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787,530.95	33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44.63%	-13.48%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现金收购先期使用的并购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4.63%。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故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非公开发行可能对每股收益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基于如下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267.25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的 4/3，即 57,689.66 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 11.40 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473,684 股（含 289,473,684 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89,473,684 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689.66 万元。未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

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 2016 年盈利与 2015 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第九节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目标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Santos 在澳大利亚注册，为澳交所上市公司。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应截至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合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并以澳元作为列报货币。Ernst & Young 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PKF 事务所对联信创投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PKF 在其出具的独立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到：“我们提请贵公司注意财务报表的附注 2（d），该附注显示贵公司在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中招致了 7,886,434 美元的净亏损，并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达 668,457,469 美元。这些情况加之在附注 2（d）中所载的其他事项表明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存在，而这一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贵公司继续维持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疑问。我们在这一事项上的观点没有发生任何修改。”

根据新奥股份与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Robust 协助 United Faith 完成债务剥离，保证 United Faith 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债、仲裁、诉讼或处罚。如 United Faith 因交割日前存在的负债或交割日前存在的事项导致的负债、仲裁、诉讼或处罚，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 United Faith 补缴，或对 United Faith 的处罚或追索，Robust 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 United Faith 及新奥股份追偿，保证 United Faith 和新奥股份均不会因

此遭受任何损失。Robust 需向新奥股份提交完成债务剥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记载 United Faith 不存在任何负债的真实财务报表原件，United Faith 与全部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剥离协议原件，全部债权人同意上述债务剥离的内部决策文件原件。

鉴于上述 PKF 独立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到的联信创投流动负债将被剥离，PKF 独立审计师对联信创投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的事项在联信创投股权交割日前将会得到解决，故上述强调事项段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 Santos 和联信创投的投资，难以获得 Santos 和联信创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Santos 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上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和联信创投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Santos 和联信创投主要会计政策和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从而编制了 Santos 和联信创投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Santos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39 号）和《联信创投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40 号），报告内容如下：

1、《Santos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提供的后附由 Santos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antos 公司”）董事会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Santos 有限公司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该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Santos 公司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新奥股份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 Santos、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新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 Santos、公司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 Santos、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新奥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Santos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新奥股份管理层对 Santos 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没有对 Santos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或审阅，因而不对其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Santos 公司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的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在实施对 Santos 公司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 Santos 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Santos 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2、《联信创投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提供的后附由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以下简称“United Faith”董事根据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United Faith 有限公司经香港 PKF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该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United Faith 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新奥股份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 United Faith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新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 United Faith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 United Faith 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新奥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

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Santos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新奥股份管理层对Santos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没有对United Faith 2015年度、2014年度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或审阅，因而不对其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United Faith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的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在实施对United Faith收购持有的Santos之股权计划时更好地了解United Faith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United Faith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二、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一）Santos 会计政策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编制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由利率掉期对冲的固定利率券，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外，合并财务报告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准。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Santos 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附属公司 是由本公司控制的实体。本公司面临将其参与到某实体中可变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并能够利用其对该实体的权利影响这些收益。对大多数表决权产生的控制有一个普遍推定。当集团未能持有占多数表决权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其他约定的安排以及潜在表决权亦被计算在内，以此来判定集团是否对投资对象具有控制权。自控制开始之日，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被列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直至失去控制权止。附属公司的并购被认为是使用会计处理方法进行的并购。会计并购涉及到分别从商誉、所获得的可辨认资产、应承担的负债以及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在并购日的确认。所获得的资产以及非控股权益是按照其在收购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以上项各项与收购之时发生的公允价值，包括被收购方先已存在的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不同之处是，收购时的商誉或折扣。如果集团失去对某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终止确认任一非控制权力股权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计入股权的累计换算差异数；确认已收到的价金的公允价值；确认任何留存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确认损益表中的盈余或亏损。 某一附属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并不会影响作为权益性交易所享有的控制权的损失。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应按照其并购成本列账，并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减去减值支出。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变现溢利，会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时予以抵销。 非控股权益：合并实体净资产中的非控股权益在损益表中税后将其净利润分红，并分别从这些实体中的集团权益予以确认。即便该确认结果最终为逆差，所产生的损失亦会被归为非控股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	除中国会计准则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区分不同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办法外，该项下 Santos 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3	外币功能性货币以及表达货币 Santos Limited 的功能性货币以及表达货币均为澳元。一些附属公司除澳元外还拥有可以被兑换为表达货币的功能性货币。交易及结余以外币进行的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兑换汇率被初次计入功能性货币。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则按照结算日的汇率进行重新换算。换算时产生的外币汇率变动损益表在中予以确认。货币项目换算之日引起的外币汇率变动构成了国外业务运营中净投资的一部分，并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汇兑储备中予以确认。外币中按照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是通过首次交易日的兑换汇率进行计量的。而以外币标价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则是按照公允价值列账，并按公允价值被确定之日的外币汇率被换算为功能性货币。集团公司除澳元外，拥有功能性货币的附属公司的经营成果被在每个交易日换算成澳元。资产和负债被按照结算日的外币汇率换算为澳元。在重新换算时产生的外币汇率变动被在汇兑储备中直接予以确认。外币业务经营中净投资的换算所引起的汇率变动，以及与此相关的对冲被在汇兑储备中予以确认。在处理外币业务时这些变动均被列入损益表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可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	除 Santos 会计政策中：“货币项目换算之日引起的外币汇率变动构成了国外业务运营中净投资的一部分，并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汇兑储备中予以确认”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勘探和评估成本 与每个区域利益有关的勘探和评估成本使用成功努力会计方法进行记账。成功努力会计法要求所有勘探和评估成本在其发生时被计入当期损益，除新勘探和评估的财产中的并购财产成本，成功勘探油井以及与确定开发可行性相关的及评价费用，该成本被资本化为勘探和评估成本。 利益相关区域是指被认为存在有利油田或气田，或已经被证实存在油田或气田的个别地质区域，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包括个别可观的油田或气田。 当利益区域的使用权限是在当前或以下任意情况，勘探和评估成本会被计入与某区域相关利益中： （1）通过对该利益区域的成功开发和商业开采，或者出售可抵补此类支出； （2）利益区域的勘探活动还未达到允许对该利益区域，或与之相关的经济可采油储量，以及实际和重要运行的合理评估继续进行的阶段。 如果某一勘探和评估财产的所有权利益被换为另外一个，则该交易通过使用既往利益的账面价值被计入。任何已付的现金作价，包括交易成本都被计入对勘探和评估成本的取得。任何收到的现金作价和净交易成本则被视为带有被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成本扣除资本化。 在每个结算日会对集团勘探和评估资产的账面金额，连同与附注 1（p）有关的减值审查过程一同审查，从而确定下述任意减值迹象是否存在： （1）在此期间许可区域的使用权已经到期，或不久将要到期，且预计不会被延长；或 （2）未对特定区域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勘探和评估方面的实质性支出进行预算或计划；或 （3）特定区域资源的勘探及评估还未带来可观的商业资源，且集团已决定终止在该区域的活动；或 （4）存在的大量数据表明尽管开发工作可能会继续，勘探和评估资产的账面金额也不可能从成功开发或出售中全额收回。 如果存在某一减值迹象，则需要对可回收金额作出正式评估。且任何由此而产生的减值损失都将被计入损益表。 当对某一发现的油田或气田的商业开发予以批准时，累计的勘探和评估费会被转移至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开发中的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资产通常是指正在被开发的，用于将来生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 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除 Santos 将该部分分别在“勘探与评估资产”和“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科目列示，而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在“油气资产”科目列示差异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产，或正处在生产阶段的单个油田，或气田。如果能够通过常用的设施实现若干个个别油田或气田的生产，则个别油田或气田，以及相关的生产设备会作为并计为单项石油和天然气资产。 开发中的资产 当某一未开发的油田或气田的技术和商业可行性已经被证实，且对其进行的商业开发亦被批准，则该油田或气田就进入了开发阶段。开发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资产被分别计入无形资产，并包括以往的勘探和评估成本、开发钻井、其他地下支出、地面厂房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土地和建筑。其他地下勘探支出，包括对煤层气田排水，从而为煤层气储量的生产提供条件所耗费的成本。排水成本是指在煤层气田开发阶段，开采、运输、以及水处理所花费的成本。 商业化运作开始时，累计成本则被转移至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创收性资产。 创收性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分别被计入有形资产，并包括以往的勘探和评估成本，产前开发成本，为实现生产继续开发储油（气）量的持续成本，以及扩建或替换厂房和设备以及相关的土地和建筑物所需的成本。 这类成本须按照附注 1（k）进行折旧和折耗。 正在开展的勘探和评估活动 通常某一石油或天然气资产的最初发现和开发都会带来对附近潜在新油田或气田的持续开发及评估，其目的是能够利用已到位的基础设施来开发任何新的油气资源潜在储量。 与油气资产相关的勘探和评估支出按照会计政策附注 1（h）进行记账。与油气资产有关的资本化的勘探和评估支出金额在附注 12 中分别列项反映。		
5	减值 除存货和递延税资产外，集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每个结算日被复查，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需要对可回收金额作出正式评估。石油天然气资产、土地、建筑物、厂房以及设备的减值评估是以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的。现金产出单元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通常以单项油田或气田列示。涉及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确认被予以分配，从而减少了以比例分摊办法为基础的单位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的转回如果之前减值的资产的估计可收回金额增加，则该减值损失就可以被转回。资产减值损失是能够在该资产账面价值不超出已被确认的账面价值的范围内予以转回；如果该减值损失还未被确认，则在净折旧或折耗的范围内予以转回。以权益性工具被归类为可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	在 Santos 会计政策下，除存货和递延税资产外，集团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在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于出售的金融资产，且在损益表中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可转回。	现率等因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下列情况下，财务状况报表中会对准备金加以确认：当集团因过去某一事件需要承担一项当前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时，很可能为了承担该义务需要使能够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除非有可靠的估价可以补偿该责任的金额。 准备金是以管理层使用折算现金流法对需要承担当前义务所需的费用作出最佳估计的现值加以计量的。如果货币时间价值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使用能够体现该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估算对该准备金予以贴现，并且在适宜情况下，按照与该义务相关的特定风险进行贴现。因时间推移而导致的准备金增加在财务成本中予以确认。 恢复 如果因实施的勘探、开发、生产、运输以及存储活动而导致集团须的承担一项当前的义务，且很可能为了承担该义务需要使能够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时，则须对用于未来环境恢复的准备金予以确认。估计未来义务包括移除设备、报废井以及修复受影响区域所需的费用。未来恢复成本的准备金是在结算日须承担的恢复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现值的最佳估计。每年对未来恢复成本，结算日体现的恢复准备金现值的估算所产生的任何变动，以及相关资产成本的相应变动进行复查。 用于与勘探、开发和生产设施有关的未来修复成本准备金的金额被资本化，并且被折耗为此类活动成本的构成。 补救 如果因资产计划运作外发生的突发事件而导致集团须承担一项当前的义务时，才可对用于补救成本的准备金进行确认。 按照当前的法律要求，用于未来补救成本的准备金是在结算日须承担的补救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现值的最佳估计。每年对未来补救成本，结算日体现的补救准备金现值的估算所产生的任何变动，以及损益表的相应变动进行复查。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除 Santos 会计政策将该部分在“准备金”科目列示，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在“预计负债”科目列示不同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7	套期保值有效性套期会计法仅适用于衍生金融工具提供对冲项目有效对冲的情况。如果某衍生金融工具可已提供部分有效的套期保值，则无效部分产生的任何损益将被立即计入损益表。 公允价值套期如果某衍生金融工具能够对冲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或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此类财产已认定的一部分）中公允价值的变动，则套期工具产生的任何损益都会被在损益表中确认。套期项目在与正在被套期的风险有关的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确认的任何损益中列账。 现金流量套期当某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作为已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量中的变量，和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套期措施，则该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任何损益都将被直接计入股本权益。当该预期交易随后造成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确认，或某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变为公允价值套期保值所采用的确定承诺时，相关的累计损益将被从股东权益中除去，并计入最初成本，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其他账面金额。如果某预期交易的套期保值随后导致某笔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则相关的损益会被直接计入股本权益，并在同期或所得财产或应负担的负债对损益表产生影响期间被重新计入损益表。对于现金流量套期来说，除前款规定外，相关累计损益被从股本权益中扣除，并计入同期，或套期预期交对损益表产生影响期间被重新计入损益表。当某一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实体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是套期预期交易仍然有望发生，此时的累计损益仍然为股本权益，并在交易发生时按照上述政策被计入。如果套期交易不会再发生，则计入股本权益的累计未实现损益将被立即计入损益表中。 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套期当某一衍生金融工具被用来在经济上对冲已确认的货币资产或负债的外汇敞口，套期保值会计则不适用，且套期工具产生的任何损益都被计入损益表。国外业务经营中的净投资套期国外业务经营中用来对冲净投资的工具所产生的损益被直接计入股本权益。在处理国外业务经营时，此类损益的累计价值被直接计入股本权益，并被转移至损益表中。	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非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或将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一）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二）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三）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四）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五）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除中国会计准则将非衍生工具可以指定为套期工具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二）联信创投会计政策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United Faith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United Faith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计量依据：这些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为依据编制的，而历史成本会因为按照公允价值列报的可供出售之证券的重新估价而发生改变。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United Faith 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可供出售之证券按照公允价值列报。因为可供出售之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而引起的收益和亏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予以确认，并且另行在可供出售之证券重新估价收益之权益中予以累积。在可供出售之证券被处置或发生减值之时，可供出售之证券的重新估价准备金发生的累积收益或亏损在利润或亏损中予以确认。 当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予以可靠计量之时，金融资产按照成本减任何已确认之减值损失的差值列报。 交易活跃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是通过参考在报告期间结束之日，营业结束之时的市场价格予以决定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采用估价技术确定的。此等技术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场交易、参考大致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价值，使用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以及期权定价模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United Faith 可供出售之证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3	借款成本在其招致年度的利润或亏损中予以确认。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United Faith 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United Faith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 United Faith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4	公允价值 下表中列示了在报告期间结束之时，以经常性基础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其被分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第 13 条“公允价值计量”中定义的三级公允价值分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划分等级是通过参考在估价技术中使用的输入量之可观察性和重要性予以确定的，具体如下所示： 1 一级估价：仅使用一级输入量予以计量的公允价值，即于计量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未经调整之牌价 1 二级估价：使用二级输入量予以计量的公允价值，即未能达到一级水平的可观察输入量，并且并未使用重大的不可观察输入量。不可观察输入量指的是无法针对其获得相关市场数据的输入量 1 三级估价：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量予以计量的公允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情形。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 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United Faith 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三、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Santos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4	77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39	633
预付账款	64	91
存货	495	443
其他金融资产	1	66
应收税款	117	57
持有待售资产	551	-
流动资产总额	2,921	2,065
应收账款	6	10
预付账款	28	189
对合资企业投资	98	97
其他金融资产	217	166
勘探及评估资产	715	1,106
油气资产	17,052	18,422
其他土地、建筑物、厂房及设备	249	267
递延税款资产	640	23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005	20,280
资产总额	21,926	22,34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49	1,382
递延收益	9	51
有息贷款和借款	210	327
当期税款负债	11	14
准备金	172	169
其他金融负债	3	3
持有待售的负债	19	
流动负债总额	1,273	1,946
递延收益	218	150
有息贷款和借款	7,211	7,925
递延税款负债	211	594
准备金	2,387	2,13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金融负债	424	181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451	10,986
负债总额	11,724	12,932
已发行股本	10,192	6,905
储备金	985	346
留存收益	-975	2,166
归属于 Santos 有限公司所有人的股东权益	10,202	9,417
非控股权益	-	-4
权益总额	10,202	9,4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3,246	4,037
主营业务成本	-2,513	-2,899
利润总额	733	1,138
其他业务收入	48	62
其他收益	13	12
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损失	-3,924	-2,356
其他费用	-192	-154
财务收入	7	19
财务费用	-297	-116
投资收益	14	17
税前利润	-3,598	-1,378
所得税费用	868	316
矿区使用费相关的税收费用	32	127
税收费用合计	900	609
当期净利润	-2,698	-93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98	-935
每股基本收益（澳元/股）	-2.342	0.9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薄后每股收益（澳元/股）	-2.342	0.9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2	4,399
收到管输费款项	88	130
收到发放的股息	17	18
收到金融机构的利息	0	18
收到保险赔偿的现金	0	5
收到税费的返还	0	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	4,611
支付给供应商和员工的款项	2035	2,222
支付勘探和评估费用	151	150
支付矿区使用费及专项税	57	97
支付借贷成本	219	49
支付碳排放成本	20	52
支付所得税	43	145
支付与矿区使用费有关的税款	58	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	1,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油气资产处置收益	77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	1
购建勘探和评估资产	370	455
购建油气资产	1487	2,834
购建土地、建筑物、厂房及设备	22	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并购相关的费用	128	41
支付借款成本及利息费用	146	2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	3,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	-3,61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4	2,167
取得发行股份的现金	3193	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	2,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6	8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	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	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	1,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58	1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5	644
汇率变动对所持有的外币现金余额的影响	21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4	775

（二）联信创投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证券	464,092,361	-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16,248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0,218	1
资产合计	464,748,827	1
应计项目	1,935	
应计贷款利息	7,912,000	-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贷款	661,200,000	-

负债合计	669,113,935	-
股份资本	1	1
可供出售证券重估价准备	(196,478,675)	-
累计亏损	(7,886,4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65,108)	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	从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	-	-
其他收益	4,066	-
其他收入	23,485	-
管理费用	(1,985)	-
财务费用	(7,912,000)	-
所得税税前损失	(7,886,434)	-
所得税	-	-
本年/本期亏损	(7,886,434)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本年/本期综合亏损总额	(7,886,43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	从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税前损失	(7,886,434)	-
调整：-		
利息收入调整	(4,066)	-
利息费用调整	7,912,000	-
流动资金变动前营业利润	21,500	-
流动资金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248)	-

项目	2015 年年度	从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项目	1,935	-
经营产生的现金	7,187	-
已收利息	4,0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253	-
可供出售之证券的购买	(660,571,036)	-
投资活动中使用的现金净额	(660,571,036)	-
股份发行	-	1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贷款	673,200,000	-
对直接控股公司的还款	(12,000,000)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61,200,000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217	-
年初/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
年末/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0,218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0,218	1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 754,809,895.00 美元收购 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Santos 发行在外的 11.72%的股份，成为 Santos 重要股东。公司对 Santos 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没有发生变更，不涉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新毅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宋笑宇间接控制新奥股份 9.9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该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毅控股系发行人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宋笑宇实际控制的新奥建银为发行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 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联信创投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ntos 账面净资产为 10,202 百万澳元，净资产增值率-13.02%。按照报告书草案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 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懋邦投资同意豁免子公司 United Faith 对懋邦投资的全部负债，若 United Faith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懋邦投资全部承担。故参考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详细内容请参考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

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致使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油价低迷的风险

Santos 的股价表现和布伦特油价关联紧密，布伦特油价影响石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及与液化天然气挂钩的天然气收入。

根据 Ernst & Young 出具的 Santos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的披露，Santos 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 23.56 亿澳元和 39.24 亿澳元，其中油气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63 亿澳元和 32.01 亿澳元，其成为 Santos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Santos 每半年审查一次其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各项评估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减值或减值转回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会按照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对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加以估计。

对于油气资产而言，预期的未来现金流估算总是以大量的因素、变量和假定为基础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价格、外汇汇率、储量、未来生产状况及成本的估计。若油价在未来持续下跌，不排除 Santos 再次大幅计提油气资产减值的情况出现，进而影响其当期损益。

低油价时期的延长还可能会导致 Santos 存在无法支付股息、降低债务、减少投资，甚至需要剥离资产以及增发新股的风险。

三、SANTOS 经营亏损的风险

根据 Ernst & Young 出具的 Santos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的披露，2014 年及 2015 年，Santos 合并报表下当期净损益分别为-9.35 亿澳元和-26.98 亿澳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亏损主要原因是油气价格的持续下跌造成公司油气资产减值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倘若上市公司将所持 Santos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则未来 Santos 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联信创投持有股份的 Santos 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多国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Santos 注册地及主要市场的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汇率风险

Santos 的业务收入以美元为主，而经营性支出和记账本位币为澳元；新奥股份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同时本次交易以美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而新奥股份收入主要为人民币。包括美元兑澳元、澳元对人民币以及美元对人民币等的汇率波动可能使公司承受一定的损失。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消除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并将间接持有 Santos 公司 11.72%的股份，Santos 为澳交所的上市公司。由于澳大利亚市场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股票交易市场，Santos 股价的波动将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澳大利亚及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政策的调整、Santos 自身的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股票价格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将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 Santos 的股票市值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为实现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布局所实施的战略投资，因而本公司将长期持有 Santos 的股票。因此，短期的股价波动并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战略目标及投资价值的实现。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4、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
- 5、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本次交易交割的前置条件详细内容请参考“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买方、卖方及双方的交割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欧华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澳大利亚监管审批分析备忘录》，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澳大利亚监管方面的备案，同意或审批。根据 CD&P 律师出具的《United Faith 法律意见》，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获得任何英属维京群岛的政府部门、公共部门或其他权利机构的指令、同意、批准、准许、许可或豁免。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到澳大利亚或英属维京群岛监管部门的审批。

前述决策、备案或审批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决策、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决策、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八、未进一步取得 SANTOS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延期的风险

根据 United Faith 与 Santos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11 月前，United Faith 及其股东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不得出售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配股、供股及累计投标的方式所新近购得的 Santos Limited 股票。针对此，2016 年 2 月 22 日，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了《对第

三方战略投资人的同意函》（以下简称“《批准函》”），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持有的 United Faith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根据该《批准函》，新奥股份此次受让的 United Faith 股权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在限售期（2016 年 11 月 9 日）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且如果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则该《批准函》失效。

2016 年 4 月 4 日，新奥股份取得 Santos 公司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的《延期批准函》，Santos 公司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限由 2016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倘若本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且未能取得 Santos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再次延期的书面同意，则本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申请。

九、本次交易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 754,809,895.00 美元，其中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并进行支付或置换。由于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为前提，故该部分资金仍需由公司以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借款先行筹集。倘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或核准，则上述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十、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大陆和澳大利亚的法律和政策。新奥股份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 Santos 为澳大利亚注册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各地关于境外战略投资的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Santos 的经营地区包括东澳、西澳和北领地、亚太地区和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GLNG）项目，经营区域涉及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等地区，请投资者注意由上述经营地所属国家法律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及严格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未来与 Santos 业务合作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适时与 Santos 公司探索业务合作的可行性，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股份未与 Santos 公司就业务合作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或意向性安排。本报告书提及的关于双方未来业务合作的可能性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倘若新奥股份与 Santos 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非公开发行前，新奥股份将利用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并购贷款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收购后的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608,263.77	330,00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964,657.05	3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457,530.95	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67.83%	9.72%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9.7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 106,080.00 万元收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以 70,720.00 万元收购“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工程 40%股权，合计收购新地工程 100%股权。2015 年 5 月，新地工程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该重大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无直接联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依照相关法律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除上述第 1 款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非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约定，履行现金分红安排。

六、相关各方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涉及核查的相关各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曾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340,500 股，成交均价 9.82 元，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34.37 万元。

根据王玉锁先生出具的说明，该等增持行为系为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紧急通知》要求，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鼓励增持的号召所进行的增持行为。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故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非公开发行可能对每股收益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基于如下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267.25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的 4/3，即 57,689.66 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 11.40 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473,684 股（含 289,473,684 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89,473,684 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689.66 万元。未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售后，公司总股本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 2016 年盈利与 2015 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八、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奥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和上证综指、化工原料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7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11.16	11.97	7.26%
上证综指（000001）	2,749.57	2,897.34	5.37%
证监会化工原料指数（886004.WI）	3,969.97	4,099.18	3.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8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01%

根据上表中所列示情况，剔除大盘因素，新奥股份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89%，未超过 20%，未发生异常波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新奥股份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4.01%，未超过 20%，未发生异常波动。综合而言，公司在停牌前 20 日较大盘及同行业板块等不存在异常波动。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的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

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办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评估办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办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并审核报告书草案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

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程序。”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21-60933176
传真	021-60933172
经办人员	杨济云、黄艳、从昉昕、周波兴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人员	马哲、臧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人员	王英伟

四、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人员	张帆

第十四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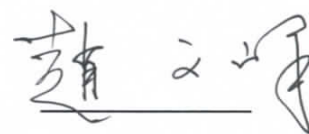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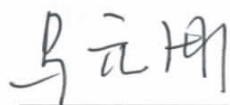
王玉锁



杨宇



赵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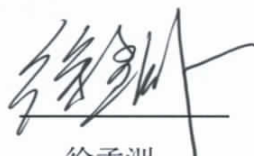
马元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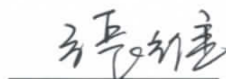
李遵生



付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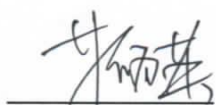


徐孟洲



张维

全体监事签字：



蔡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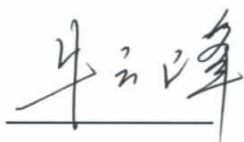


王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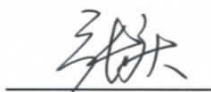


董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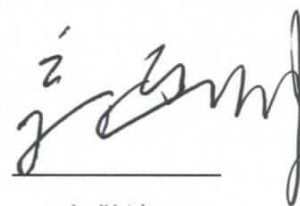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云峰



张 庆



郭敬波



马青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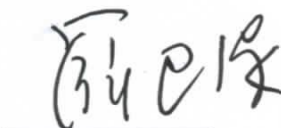
刘建军



王东英



范朝辉



薛建保



黄安鑫



王法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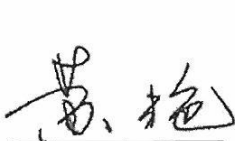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及项目相关人员同意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业核查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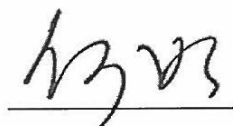


黄 艳



杨济云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名：



马哲



臧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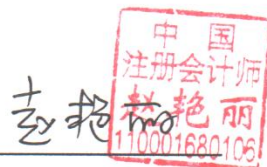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鉴证的对由 Santos 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Santos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由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董事根据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香港 PKF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经鉴证准则差异情况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相关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鉴证准则差异情况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英伟



赵艳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及存放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新奥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文件；
- 2、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 5、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联系人：王东英

公司电话：0311-85915898

公司传真：0311-85915998

- 2、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